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5/Add.33

7 May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8条
提出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步报告

法 国

1. 1983年12月14日法国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1984年1月13日《公约》生效之日，法国业已通过了各缔约国承诺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中的大多数并已付诸实施。

3. 近年来法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制定新的国内立法规定，以便消除可能仍然存在的对妇女任何形式的歧视。

同时，法国政府还制订了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

今后，法国政府预期将继续进行迄今为止已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完成的工作。

4. 按照《公约》第18条的要求，本报告将提及法国所通过的使《公约》条款得以实施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本报告将特别强调过去五年中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5. 法国1958年10月4日的宪法复述了1946年10月19日宪法的序言，明文保障了所阐明的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法律保障妇女在所有领域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权利”。

6. 国内立法规定在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实行男女平等。

7. 此外，法国也是一些国际协定的缔约国，这些国际协定规定在享有这些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方面消除任何性别歧视，主要有：

- 1966年12月16日《经济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
- 1966年12月16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欧洲理事会1950年11月4日《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
- 上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7号议定书。

法国还承认上述第二个和第三个文书规定的“管辖权”在受理公民提出的申诉方面的权限，这些公民认为他们是对上述公约所保障权利的侵犯行为的受害者。

8. 此外，十多年前，政府当局建立了行政机构，以确保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1984年7月成立了负责妇女地位的国家秘书处，然后在1976年9月成立了妇女地位国家代表团和妇女就业国家秘书处。目前的妇女权利部成立于1981年，它获得了较大的预算拨款，以供制订其方案用。

第二部分

政治权利

(第7至9条)

7(a)

9. 妇女不受任何歧视在所有选举中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投票权，并享有参加所有公共选举机构竞选的权利。

1944年4月21日关于解放以后法国政府当局组织的法令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有权投票和参加竞选”。

1958年10月4日的宪法规定凡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国籍男女成人均有权投票。

10. 此外，1983年12月20日第83-1096号基本法废止了选举法第10-128条。

此条款涉及选举议会议员（议员和参议员）和总统（根据经修正的1962年11月6日第62-1292号法令第3条第二款）规定通过婚姻取得法国国籍的妇女只有在对她们获得法国国籍之事不能再提出任何异议之日起十年以后才符合资格。该条文反映了只有妇女能通过婚姻取得法国国籍的当时情况。

由于自从那时以来男子也可以通过这种方式取得法国国籍，而该第10-128条第2款并没有对男子作出明文规定，因此该条就具有歧视妇女的性质。

第10-128条的废止消除了这种歧视，因为此后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法国国籍的男女都立即有资格被选为议员、参议员或共和国总统。

1983年12月20日的这一法律使法国政府得以于1984年3月22日撤回它在交存批准书时对《公约》第7条提出的保留意见。

7 (b)和(c)

11. 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在政府各级担任任何公职和履行一切公共职能的权利，以及参加涉及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的权利。

12. 以下两个例子将说明这个问题：

(a) 内阁：

目前政府的41名成员中有六名是妇女。 下列各部由妇女领导：

- 工业重新布署和对外贸易部；
- 社会事务和国家团结部，政府发言人；
- 环境部；
- 妇女权利部；

- 一 外交部国家秘书处；
- 一 国防部国家秘书处。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由内阁提名的40人中有六名妇女目前参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她们能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政府可就与法兰西共和国有关的任何经济和社会性质的问题向这个机构进行咨询。任何有关经济或社会方案的计划或法律草案也提交该机构审议(参阅附件一：六个对比表)。

第8条

13. 妇女同男子一样不受任何歧视可以在国际一级代表法国政府并参与国际组织的工作(参阅附件二)。

第9条

14. 妇女在有关国籍问题上享有同男子一样的平等权利。

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完善并修正了法国国籍法，规定在有关取得、丧失或保留法国国籍方面男女平等。

15. 1984年5月7日第84-341号法律废除了关于法国国民成为外国国民后自动扩大到其妻子丧失法国国籍的这一最后一项性别歧视不论同外国人结婚或结婚期间丈夫的国籍改变都不自动改变妻子的国籍。

16. 妇女在有关其子女(不管是婚生还是非婚生子女)的国籍问题上，享有与男子同样的权利。

在这方面，1973年1月9日第73-42号法律废除了遗传法国国籍方面父母之间的不平等情况。一方面不再区分父系亲子关系和母系亲子关系，另一方面不再区分合法亲子关系和自然亲子关系。

17. 总而言之，从国籍或参与政治生活的角度来看，在促进男女平等权利方面并无任何障碍。

第三部分

经济和社会权利

(第10至14条)

第10条(关于教育)

18. 在法国，儿童不分性别都可受各级教育。由学习的有关各级发给国家文凭来证明这项教育。

19. 关于教科书，妇女权利部逐渐影响其内容，努力排除男女定型观念。

20. 然而，女孩参与专业方面的困难还依然存在：

妇女失业仍然高于全国平均数，为了解决妇女失业问题、改进妇女职业培训并使妇女提高其在一切技术专业方面的资格条件，妇女权利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21. 教育方向

妇女权利部注意到女孩一般在校学习的时间比男孩长。她们留级的现象较少，而且她们的学业成绩高于男孩。但是她们大多数面向约30种职业，而男孩面向的职业几达300种（目前工程学校学生中只有16%是妇女）。

因此，该部利用大众媒介于1984年4月开展了一次对女孩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的全国宣传运动，题为“工作没有性别之分：在学校，所有方向为所有人”；这个运动使许多父母和教师认识到适应于现代世界的良好专业发展对女孩所具有的重要性。

作为这次运动的后续行动，妇女权利部与教育部于1984年12月20日签署了一项关于男女生机会均等和女生职业指导的协定，其目的是培训教育工作人员，并改进教育机构的女生设施。

为了使女孩的培训多样化，于1985年签订了一项新的协定。

为妇女设立了科技职业奖学金，可使50名在公立中等学校学习科学或技术课的女高材生得到4万法郎的补助金，使她们能够继续攻读工程或研究方面的高等教育课程。

22. 劳动妇女的职业培训

在新技术领域组织的创造性试点计划使10万多名妇女获益。由于国家同各地区缔结了规划合同，使这些计划成倍地增加。

1986年将组织提高班，以便使妇女能获得电子技术领域的培训。

为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妇女（单身妇女，没有资金或领取单亲津贴）制订了特别培训方案，并将予以加强。

第11条（就业和家庭生活）

第11.1条：就业领域

23. 平等的原则源于1789年《人和公民权利宣言》（参阅第6条：“所有公民具有同等资格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公职、职位和公共职能，除其品质与才能以外不加任何其他区分”），并在上文所引1946年10月27日宪法的序言中作了更为明确的阐述。

此外，法国批准了大多数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欧洲经济共同体（附件三）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文书。

24. 设有一个机构专门负责有关女工的问题：

这就是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它于1984年取代了劳动部的妇女工作委员会。理事会由妇女权利部部长主持工作，其成员包括来自所有有关部门的代表、社会合作者和有资格人士。将向它提交一份有关职业平等进展情况各有关机构行动的两年期报告。任何有关职业平等的文件都必须提请理事会注意。

25. 男女同酬

同酬原则载于1972年12月22日第72-1145号法律的劳动法（第L. 140.2条和以下）。这一原则又由同等价值工作的法律定义（1983年7月13日第83-635号法律）予以补充。

男女都可得到一般最低工资的保障。

对公务员，同酬原则由职业发展原则和单一薪资结构序以保障。

有关任用和解雇的平等

(a) 公共部门

26. 1946年制定的公务员总条例第一次在法国奉行工作无性别歧视的原则。

1975年对1946年的公务员总条例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以限制在经过协商程序后由法令规定的某些部门公务员的征聘成为例外的可能性。1982年5月7日第82-380号法律对性别是履行所涉职能的一个主要条件的各种情况，进一步限制了成为例外的范围。1983年7月13日有关公务员权利和义务的第083-634号法律重申了不歧视的原则，并重申了1982年法律的具体条款：聘用公务员的一切部门现在都向男女开放。

1983年1月24日妇女权利部和公务员国家秘书处联合发出的一项有关男女平等并不受歧视地受雇为公务员的通告对各部门在三个领域提出了建议(附件四)：

- 征聘：竞争的通告必须包括男女性别；评选委员会必须有男女成员组成；
- 培训：居优先地位的是新技术培训以及C和D职类工作人员培训在这两个职类中妇女占了大多数。培训班必须尽可能在靠近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地点举办；
- 提升：必须物色并鼓励妇女候选人。评选标准必须多样化。

在公务员工作的各个部门诸如部队和警察等都采取了具体措施，以便增加招聘妇女。尤其是海军正在进行一项有关在大军舰上使用妇女的为期五年的试验(1983-1988年)。

27. 1982年5月7日第82-380号法律要求政府每隔两年编写一份报告, 列出有关在公务员等级制度各级保障平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提交议会。该法律规定政府必须根据报告的结论审查背离平等原则的情况。

公务员高级理事会是一个直属总理的咨询机构, 由男女同等人数的代表组成。自从1982年改革以来, 公务员高级理事会每年审议一份关于公务员状况(其中特别涉及男女公务员有关情况)的报告, 并进行讨论。这份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起送交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议长。

从那时起, 还有公务员高级理事会的一名成员由妇女权利部推荐当选。

(b) 私营部门

28. 1975年7月11日第75-625号法律第11条禁止基于性别或家庭情况的就业歧视。

由于第11条包含在刑法第416条中, 因此该项禁止附有刑事制裁: “任何人在履行其专业或职责时以他本人名义或以另一人名义雇用一名或一名以上雇员时, 如果没有合法的理由, 而以出身、性别、家庭情况或是某一个种族团体的成员或非成员、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为由拒绝雇用或解雇某一个人, 或者以出身、性别、家庭情况或是某一个种族团体的成员或非成员、民族、种族或宗教信仰作为雇用的条件……者, 应受到为期两个月至一年的监禁和缴纳2,000至20,000法朗的罚款, 或上述两项处罚之一。”

29. 自从1981年以来, 职业平等是政府在妇女权利领域行动的中心主题, 并在1983年7月13日修正有关男女职业平等问题的劳动法的第83-653号法律(附件五)中予以显著加强。

该项法律的双重目的是第一, 权利平等, 第二, 男女在职业生活方面的机会平等。

权利平等

30. 法律支持禁止在专业活动的各个方面以性别或家境为由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提供就业机会、处理有关人事、工资和年薪、晋升以及违反就业合同等方面。

集体劳工协定、集体解决问题协定或工作合同，只要列有以性别（产假除外）为由对其一名或多名雇员的受益权利作任何程度的保留的条款，均属无效。

法律规定雇主有义务向工厂委员会（有50名工人或50名工人以上的任何企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必须包括如下内容：

- 企业中男女对比状况的数量分析（聘用、培训、资历、分类、工作条件、报酬）；
- 第二年的计划目标（包括质量和数量方面以及成本评价）；
- 不能执行计划中的行动的原因；
- 可以采取的临时性补救措施：

在取得就业机会、培训、晋升、工作安排和工作条件等方面通过法律条例或在扩大范围内的集体部门协定一级进行；

在企业一级，根据年度报告和社会合伙人之间通过谈判商定的职业平等计划（以及按照1982年10月13日第82-957号法令有义务进行的年度谈判的框架）来进行。

31. 它建立了一个鉴别新条例及有关偿罚措施的机制：

- 有义务在工作地点张贴有关职业平等条文。
- 保护就歧视问题对其雇主进行起诉的妇女不致受到解雇。如果解雇雇员的理由仅仅是因为提出了起诉，则属无效。妇女雇员复职是其法律权利。
- 工会代表组织可以就企业中妇女所受到的歧视提出法律诉讼，条件是征得有关妇女当事人的同意。
- 法院在审理有关基于性别和家境进行歧视的案件中所宜延缓判决，并要求有关雇主在与雇员的代表进行协商之后，确定在该企业中恢复职业平等的各项措施。根据所建议或业已执行的措施，法院便可就是否撤销惩罚或强制执行法律规定的监禁或罚款作出处罚决定。

机会平等

32. 1983年法律载有明确的条款，规定应纠正劳工市场上影响妇女的现行不平等现象和做法。该制度的一个特点是各企业可以直接与妇女权利部签订合同，这些合同则为经与雇员代表组织谈判后确定的“职业平等计划”提供部与资金。

33. 最后，1985年7月25日第85-772号法令条文中的一项条款就各类社会性问题做了规定，从而通过确定基于性别的歧视为犯罪行为而完善了1975年和1983年的法律。结果，立法者们将这类歧视行为与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放在同一地位看待。

现在基于性别的歧视行为可能会受监禁或被罚款：

- 不论此种歧视行为是私人所为还是一位执行其职能的官员所为；
- 不论此种歧视行为的对象是自然个人或是基于性别针对一个法律实体的成员或其部分成员；
- 不论此种歧视的主要表现形式为“造成某项经济活动更加困难”还是“拒绝提供货物服务”。

1985年7月25日法令还扩大了于1983年赋予工会向成立5年以上的协会提出民事诉讼的可能性；这些协会的章程中规定的目标是反对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些协会可以在这些情况中就有关拒绝接受或解雇或拒绝录用等劳资关系中的歧视向法院提出诉讼。

其他措施

34. 应适当地注意到作为这些一般性条文的补充的一些更加具体的措施的存在，因为这些措施是有利于妇女职业生活的补救手段，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1979年7月10日法令，此项法令通过部分地减少雇主的社会保障捐款来鼓励雇用某些妇女（即那些不到十年的寡妇、离婚、合法分居或至少带有一个需抚养子女或领取单身父母补贴的单身妇女）；

- 在带有一个需要抚养的子女的单 身妇女或寡妇在有绝对义务从事工作的情况下，应优先给予她们接受职业培训的机会；
- 在文职服务就业中不能对其丈夫去世后有义务工作的妇女实行年令限制；
- 所有公共机构都不得对有义务工作的需抚养三名或三名以上子女的母亲或至少需要抚养两名子女的单 身妇女实行年令限制。

第 1 1 . 2 条：职业和家庭生活

35. 1975年7月11日法令规定，妇女在接受任命时不必暴露她已怀孕，雇主亦不能因其怀孕而拒绝予以雇用，而且决不能通过任何手段来获取有关这方面的资料。

该项法律还规定，根据出示的健康证明书，怀孕妇女可以要求因此而临时更换工作。

36. 该项法律就有关解雇问题规定，雇主不能以怀孕为理由取消妇女雇员的合同，即使该妇女雇员是在试用期内，其中包括怀孕期和产期14周内这一段时间。

37. 即有家庭责任的单身妇女与夫妇的待遇应相同，均应有权享受与生育有关的福利。

38. 1976年7月9日法令通过保证单身妇女在分娩后一年之内可以获得一份最低限度的收入来加强对负主要家庭责任的妇女的保护。

39. 在托儿所方面，其数量已从1975年的45,000所增加到1980年的65,000所。自1981年以来又增设了30,000所；主要工作集中于集体式的托儿所及其他更加灵活的类型，如父母儿童看护中心，小型托儿所及家庭式托儿所。

父母休假

40. 1977年7月12日法令赋权妇女可以在产后停止工作两年，并保证妇女假后仍有权回到其原就业的机构工作。

1984年1月4日法令改进了这一制度，使之不仅适用于母亲，而且亦适用于父亲。以往只有在母亲明确表示放弃休假时，父亲才有权行使这一权利。现在则由有关双方来选择是暂停全部工作的时间，还是暂时改成每天工作部分时间。这一权利同样适用于分娩和过继。

部分时间工作制

41. 妇女同男子一样可以享受有关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部分时间工作的立法规定(即1982年3月31日有关公共部门的第82-196号法令和1982年3月26日有关私营部门的第82-271号法令)。

第12条(关于健康问题)

42. 自1975年以来颁布了一些法律条文，其目的是改善计划生育的状况和促进建立计划生育中心：

- 1975年5月5日第75-135号法令规定实施1967年和1974年12月4日有关节制生育的法律；
- 1975年5月5日第75-316号法令就如何在保护母亲和儿童领域实施这些法律做了规定；
- 1975年5月5日的第75-317号法令修改了有关医院避孕处方的公共卫生条款。

所有这些法律条文规定收集有节制生育的资料，目的是对所有的人都实行有关家庭和性教育。

43. 在政府当局的赞助下，下列组织负责提供有关资料：

- 性知识节制生育和家庭教育高级理事会；
- 法国卫生教育委员会；
- 国家妇女权利资料中心。

并通过下列方法向妇女提供资料和信息：

- 资料、咨询和家庭顾问中心；
- 计划生育和教育中心；
- 有权获得有关妇女权利的资料。

44. 1979年12月31日第79-1204号法令重申了1975年1月17日有关自愿终止妊娠的第75-17号法令：任何法国妇女在成年之后，如果认为怀孕给其带来负担则便可自那时起要求终止妊娠而无被起诉的风险。

1982年12月31日法令规定可以报销因此而进行的医疗手术。同时制定了如下规定：

1982年9月27日第82-826号法令规定将执行自愿终止妊娠的义务扩大到所有拥有手术或妇科服务的公共机构，而1980年4月17日第80-285号法令只涉及区域和综合性医院。该项法令还规定还应同时在这些机构中发展计划生育活动，但必须得到作为计划生育或教育中心的批准。

45. 产假增加到了16周（1978年7月12日法令）。

在分娩第三个子女时，产假增加到26周（1980年7月17日法令）。最后，1976年7月9日法令规定在过继子女的情况下可以带薪休假8周；这一时间于1978年延长到10周，1980年延长到18周，但其条件是受抚养的子女人数达到或超过三个。

第13条（家庭补助金；获得贷款和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

46. 在这方面男女之间不存在歧视。

47. 自1981年以来，由于采取了新的措施，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情况仍然得到了改善。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项：

- 1982年7月10日有关从事家庭商业的工匠和零售商妻子的第82-596号法令详细规定并扩大了这些妇女的职业和社会权利；她们可以就三种地位进行选择：合作者、丈夫的助手或雇员、或商业的主管。

这也适用于从事自由职业的妇女，以及作为一些从事自由职业丈夫的妻子和助手。似宜补充的是，如果该妇女为其丈夫的雇员，则她便可享受雇员的全部社会权利。

- 1980年7月17日第80—546号法令规定，对寡妇实行保险制度，保证被保险的雇员的受雇的配偶得以获得一笔最低的收入。
- 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可恢复的年金率也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1984年12月22日有关支付家庭津贴的各组织恢复支付以提供扶养费的法律授权各家庭补贴机构代表其受益人恢复领取扶养费。这些组织甚至在恢复领取这笔费用之前便向单身父亲或母亲支付一笔“家庭支助补贴”。

1985年7月25日法令第3条就各种社会性问题作了规定，并规定首先提出离婚的一方有责任就婚姻破裂向被离婚的配偶一方支付其个人保险费。

第14条（有关乡村环境）

48. 法国注意到乡村妇女面临的特殊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来确保男女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乡村的发展和享受其好处。

49. 自从1982年3月2日颁布了第82—214号法令以来，乡村地区的发展业已取得显著的进展，该项法令认识到乡村地区在发展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乡村发展取决于：

- 农业部；
- 领域开发与地区行动局；
- 根据地方分权法（1983年1月7日第82.8号法令）选举的地区议会。

50. 农民互助协会包括所有乡村妇女，而不论其从事何类社会职业。

该协会针对乡村妇女的培训活动及其所需的资料设立保健和社会援助预算。

51. 合作社在为其成员制订培训方案时，特别为妇女安排时间。经过某些试验在培训中进行了一些改革：

- 妇女农民组成小组并与驾驶学校签订合同，以便学习驾驶；
- 为了交流有关妇女的一般性权利和地位的信息和资料进行职业间活动。

根据1980年7月4日第80-502号农业方面的法律，妇女有权被选举以正式成员加入合作社。

这一农业方针法加强了从事农业妇女的权利，特别是她们可以参加合作社的大会、互助或农业信贷组织，并被选举担任董事会董事或这类组织的管理职务。这些组织的规约中任何违反此项法律的条款均属无效。

52. 担任农业项目主管的妇女有权申请农业贷款。

第四章

公民权利

(第15和16条)

53. 在公民权利方面，男女之间的平等几乎完全得到保证。

54. 1985年12月23日“关于配偶双方在婚姻中以及父母双方在处理未成年子女财产中地位平等”的第85-1372号法令规定，取消可能继续存在于家庭财产法中损害妇女利益的歧视(附件六)。

在有关限于婚后获得财产的共有财产法律制度中任何偏重丈夫的做法应予以取缔：今后，妻子便与其丈夫一样可以单独地处理和管理其共有财产，只有在采取某些重大行动(转让的行动或涉及共有财产的建筑物、商业和企业等物权，以及涉及签订有关共有财产的乡村或商业租约)时才需征得配偶双方的一致同意。

此外，虽然在合法组成的家庭中按迄今为至的规定似乎父亲是未成年子女财产

的法定财产管理人,但今后父母双方将共同行使这一管财职能。

根据这些情况,法国政府正在研究是否撤销它在交存批准书时对第15条第2和3款以及对第16条第1(c)和(h)款所做的保留。它也同样正在考虑对第16条第1(d)款所做的保留,该条款涉及的内容是当父母双方在共同行使父母权威时也应由她们双方共同管理子女的财产。

最后,该项法律许可任何人按照习惯均可以在其姓氏中加上其父亲或母亲未传的姓氏。这样,其子女便可以根据其权利在其父亲的名字之后再加上其母亲的名字。

予以保留的唯一有利于父亲的条款是父亲可将他的姓氏传给其子女。

55. 此外,议会还于1985年12月18日通过了一项立法草案,授权批准1984年11月22日《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第7号议定书,该项议定书在其第5条中规定配偶双方根据公民权利在结婚、婚姻期间以及婚姻关系解除等各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权利,并负有同样的责任。

56. 此外,在有关财政法问题上,1983年财政法规定男女双方在所得税方面拥有平等的权利,从而结束了男女双方待遇不平等的做法。有关的新规定特别涉及到如下问题:

- 夫妇双方的总收入申报必须由配偶双方共同签字;
- 有关家庭应交的所得税总额的手续可由配偶任何一方办理;
- 取消一家之长的概念。

57. 法国政府愿意向需要资料的方面提供有关法国在执行《公约》时所采取的措施的进一步资料。

法国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召开之际,提交的报告作为附件(附件七)列于本报告之后。

似应补充的是,我国政府于1985年初向设于维也纳的社会发展及人道事务中心转交了其对联合国在举行世界会议之际印发的有关审议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调查表所做的答复。

附件一览表

一. 下列机构中男女参与程度的对比表:

- 欧洲议会,
- 国家选举,
- 各国家立法机构,
- 国家政府,
- 各主要政党,
- 各主要工会。

二. 外交部文职人员对比表。

三. 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就业领域中的规则。

四. 于1983年1月24日印发的有关男女平等和男女在文职就业中不加歧视的通知。

五. 1983年7月13日关于男女职业平等问题修正劳工法和刑法典的第83-635号法令。

六. 1985年12月23日有关配偶双方在婚姻中以及父母双方在管理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中享有平等权利的第85-1372号法令。

七. 法国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成就世界会议(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上提交的报告。

附件一

欧洲选举

法国妇女当选人数占首位

1984年6月17日共有74名妇女被选入欧洲议会。而1979年仅为69名。这次选举中法国妇女当选人数占首位。将在议会大厅中就座的有17名法国妇女同胞，其次是西德妇女和英国妇女，人数分别为16名和12名。在当选的法国妇女中社会党妇女成员为数最多：20名代表中有六名当选，约占30%。所代表的各政治集团中，（最大的）社会党人集团所包括的妇女人数亦最多；当选的132名候选人中便有27名。

政治集团*	社会党	欧洲人民党	欧洲民主党	共产党	自由党	欧洲进步民主党	独立中心民主党	无党派人士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所选总人数	(132)	(109)	(50)	(42)	(32)	(29)	(10)	(6)	(26)	(434)	
比利时	3	1	-	-	-	-	-	-	-	4	16.67
丹麦	1	-	2	1	1	-	1	.	-	6	37.50
联邦德国	8	5	-	-	-	-	-	-	3	16	19.75
法国	6	1 <u>a/</u>	-	2	3 <u>a/</u>	4 <u>a/</u>	-	-	1 <u>b/</u>	17	20.99
希腊	1	1	-	-	-	-	-	-	-	2	8.33
爱尔兰	-	1	-	-	-	1	-	-	-	2	13.33
意大利	-	1	-	5	-	-	1	-	-	7	8.64
卢森堡	-	-	-	-	1	-	-	-	-	1	16.67
荷兰	3	3	-	-	1	-	-	-	-	7	28.00

政治集团*	社会 党	欧洲 人民党	欧洲 民主党	共产 党	自由 党	欧洲 进步 民主党	独立 中心 民主党	无党 派 人士	其他	总人数	百分比
所选总人数	(132)	(109)	(50)	(42)	(32)	(29)	(10)	(6)	(26)	(434)	
联合王国	5	-	6	-	-	1	-	-	-	12	14.82
总人数	27	13	8	8	6	6	2	-	4	74	

a 反对党候选人。

b 民族阵线。

* 欧洲议会的政治集团：这是在选举之后立即做的分析，集团组成的最后详细情况尚不了解。

S O C：社会党；E P P：欧洲人民党（基督教民主党）；E D：欧洲民主党；C O M：共产党；L I B：自由党；E P D：欧洲进步民主党；I C D：独立中心民主党；N A：无党派人士。

N D R L：临时数据：当了解集团组成之后，便会发表内容明确的表格。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

参与选举

年 份 (1975 至 1983 年)	选举人数量 (百万)		
	总人数	男	女
1978	34 484	16 301	18 183
1981	35 832	16 841	18 991
1983	36 210	17 039	19 171

参与国民立法机构

年 份 (1975 至 1983 年)	成 员		当 选 成 员			未 当 选 成 员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总 人 数	男	女
1983		参议院		317	308	9	无	无	无
1981		国民议会		491	462	29	"	"	"

参与国民政府

年 份	国家文职人员总数		一级 (部 长)		二级 (国 务 秘 书)		三级 (司 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75 文职官员	920 000	859 000	34	4			163 <u>a/</u>	1 <u>a/</u>
1980 文职官员	1 026 000	1 002 000	39	3			162	2
1983			37	6			156	8

a 1974。

参与主要政党^a

政党名称	年份 (1975至 1983年)	总人数	成员		理事机构成员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RPR Rassemblement pour la République	1984	830 000			669	620	49
UDF Union pour la démocratie française	1984	150 000			86	74	12
社会党	1984	200 000			263	211	52
法国共产党	1984	700 000			219	168	51

a 由各党派提供的资料。

参与主要工会^a

主要工会名称	年份 (1975至 1983年)	总数	成员		管理机构		
			男	女	总人数	男	女
CGT	1975				16	13	3
	1983	100%	74.5%	25.5%	18	14	4
CFDT	1975				9	8	1
	1983	100%	68%	32%	10	9	1
CFTC	1975						
	1983	100%	66%	33%	24	22	2
国民教育	1975						
	1983	100%	30%	70%	25	21	4

a 由工会提供的资料。

附件二

部 / 部门人员	年份	高级文职人员		
		总数	A类 男	女
外交部（不包括驻外人员）	1983	387	317	70
驻外使团、馆（秘书和秘书以上）	1983	590	540	50

附件三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规则

“建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罗马条约第119条规定：

“各成员国应在其第一阶段中确保并继而维持执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为了本条款的目的，报酬是指由雇主支付给工人和受雇用工人的普通基本的或最低工资或者薪金以及任何其他酬金，不论其以现金还是以实物直接或间接地支付。

“没有以性别为由进行歧视的平等的收入是指：

“(a) 应根据同样的度量制单位来计算同类工作的计件工资。

“(b) 同一工作的计时工作报酬应相同。”

同样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1975年2月10日第75-117号指令保证男女在从事同一价值工作时应获得同样的报酬。

同样适用于公私两部门的1976年2月9日第76-207号指令规定在获得就业、职业培训及工作条件的机会方面待遇平等。

1978年12月19日第79-7号指令涉及有关逐步执行男女在社会保障方面待遇平等原则的问题。

附 件 四

法国共和国的官方日志

1983年2月23日

(N.C.2059-2060)

总 理

文职部门人员和行政改革

1983年1月24日有关男女平等和杜绝男女在文职部门就业中的歧视的通知。

1983年1月24日，巴黎

由负责文职部门人员和行政改革的总理的部长代表和负责妇女权利的总理的部长代表和部长转发给国家各部部长和国务秘书。

1982年5月7日法令重申了男女获得公职权利平等的原则，并要求政府每二年就为确保政府各级部门遵守这一原则而采取的措施，向议会提出报告。

有关国家工作人员的现有统计数字表明，文职部门中按级别和所需资历的不同都存在着男女分配上的差别。因此，有必要针对在录用、培训和晋升方面存在的差别加强各项措施。

一. 录 用

(a) 职称

对有关鼓励男女之间平等的关心并不损害竞争性录用的原则。然而，对行政

机关来说，重要的是不能因为其形象而拒绝有潜力的女性候选人。

宣布竞争性录用的通知以及邀请申请人提出担任空缺职务申请的措词必须使男女都明确无误地理解到这些通知或邀请同样适用于双方。

为此目的，有关职位的女性名称必须同男性名称一起列出。如果语言上的习惯用法不允许这种做法，则应在职称后面加上“男子和妇女”的字样。在所有情况中，都应按字母顺序排列（如妇女列在男人之前，男护士列在女护士之前等）。

这些通知必须附有对执行该项工作的介绍及工作条件。介绍中必须避免给人以该职位只能由男子或妇女来担任的印象。

(b) 选择委员会的一体化

由男女共同组成的选择机构可以通过使反映男女混合社会需要和现实的观点多样化来丰富候选人的选择标准。

目前，选择委员会的组成严重偏重于男性。你们的职责是寻求和鼓励同那些具备所需资历的妇女进行合作，参与这类选择委员会。至少有必要确保选择委员会不应仅由一种性别或其他一种性别的成员组成。

二. 不断发展中的职业培训

过去妇女获得技术培训和高级培训的机会少于男子。尽管在年轻数代中，大批妇女的确达到了高等教育水平，但在技术部门中任职的妇女并不多。过去遗留下来的家庭工作分配格局往往使得妇女负担过重，因此上述不平衡现象便更加不易克服。这一情况使得妇女在获得高级类别职位或技术性高的职位所需的知识时处于不利地位。

必须在培训领域内采取行动来消除这些不利情况。

应优先向 C 类和 D 类的群体提供培训，从而使目前在这些群体中占大多数的妇女得以提高其资历。

培训必须强调获得真正的有关新技术的资历，以便使这些职类的工作人员得以

全面掌握有关设备的各种性能，从而提高他们对其工作的兴趣，并改善其晋升的机会。

一般而言，为了便利这些工作人员获得培训的机会，可取的方法是在尽可能离工作地点较近的地方进行培训，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避免受训人员在往返路途上花费过多的时间。

各部之间组织的培训活动似有可能减少许多服务的分播的分散性。为了进行内部竞争，只要有可能为这类竞争发展一个“共同知识库”，便应允许由一个行政单位为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培训课程向其他行政单位的工作人员开放。

如果是通过函授进行培训，则可取的办法是规定教师在定期向需要受训人亲自出席的课程上进行面授。

不论选择何种形式的安排，必须按照1973年6月27日第73-563号法令和1975年3月28日第75-20号法令这两个法令是关于在工作时间内安排这些活动所规定的一切措施。

如果在工作时间之外进行培训活动，则应尽可能使之不与家庭生活发生冲突。在这个问题上，必须在征得有关人员同意的情况下，鼓励利用午餐休息时间进行培训。

在检查其工作范围内培训活动的年度资金平衡表时，联合技术委员会似宜建议，做出旨在加强男女平等的行动计划甚至尽管是作为一种实验。

最后，为数众多的女文职人员在其职业中因家庭原因业已从1959年2月14日第59-309号法令的第24条和26条款中获益。当她们经过长时间辍业后重新回到其就业岗位时，常常缺乏一些她们必须重新从事的工作所需要的知识。因此，在她们重新工作时有必要组织各种类型的补习培训活动，这不仅有益于其职业，而且亦有益于其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晋 升

统计数字表明，在所有文职人员分组中，甚至在那些女工作人员占绝对多数的分组中，占据负责地位的妇女人数——包括各级——与其所占女工作人员人数的比例不相符合。

必须继续不断地进行有计划的行动，直至这些不正常现象完全消除为止。你们的任务是确保不能借口其“女性特点”使她们不能胜任这类职务、级别或职位的职能，或借口家庭生活妨碍她们充分履行其职能，或事先对那些年龄和服务符合其规定中有关类别、级别以及晋升职位规定的女性候选人采取阻拦或拒绝的态度。必须对这类候选人采取鼓励的态度。

在“录用”一节中所建议的有关介绍职位的措施也必须同样适用于级别和职位的晋升。

你们还应首先确保行政机构在联合咨询机构中的代表包括男性和女性，其次还应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晋升选择标准的多样化，是以使妇女获得真正的平等机会。

就目前大多数负责岗位被男子占据的情况而言，你们也应利用各种机会增加任命妇女担任这类职务的人数。

所有这些规定必须作为统计数字摘要的主题，以便使你们得以鉴测其是否取得了成效，同时将这些统计摘要同年度报告一并提交给各联合技术委员会，从而使它们在必要时建议为确保加强对平等原则的尊重而可能采取的各种措施。这些统计摘要应成为政府编写按照1982年5月7日法令必须提交给议会的两年度报告所需基础数据的一部分。

如果你部在执行本指示时遇到特殊困难，则应通过行政与文职服务署署长（办公室 F . P . 3）通知负责文职部门人员的部长，并通知妇女权利部长。

ANICETLEPORS

主管文职部门人员和行政
改革总理的部长代表

YVETTEROUDY

总理的部长代表
妇女权利部长

附 件 五

法国共和国官方日志

1983年7月14日

(N.C.2176-2179)

1983年7月13日就男女职业平等问题修正劳工法和刑法典的第83-635号法令

经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审议之后，

国民议会通过，并由

共和国总统颁布如下法令：

标 题 一

男女职业平等的一般规则

第1条. 劳工法第一卷标题二第三章中的内容应由下列规定予以取代：

第 三 章

男女职业平等

“第L.123.1条. 依照本法的特殊规定，除非由一种性别或另一种性别担任某一职位或从事某种职业活动为必要的条件，否则任何人不得：

“(a) 在提供就业机会时，不论所设想的劳工合同的特性如何，或者以任何形式就招聘某一职位的工作人员做宣传活动时，提及或致使被提及所需候选人的性别或家境；

“ (b) 基于性别或家境或根据因性别和家境的不同等原因而制订的不同选择标准而拒绝录用某人、命令其调离、或终止合同或拒绝续签某位雇员的工作合同；

“ (c) 特别是在报酬、培训、分配任务、资历、分类、晋升及调动方面以性别为由采取任何措施。

“ 经听取全国范围内最有代表性的雇主和雇员协会发表的意见之后，由国务会议发布的法令来确定必须由一种或另一种性别担任。 职位或从事职业活动的名单。这份名单应以同样的方式定期加以审查。

“ 第 L . 1 2 3 . 2 条，以性别为由对一位或更多的雇员所应获得的福利做任何保留的条款必须作废，不得列入集体劳工协定、集体解决问题协定或工作合同中，除非上述条款的目的是为了执行本法第 L . 1 2 2 . 2 5 至 L . 1 2 2 . 2 7 条和 L . 1 2 2 . 3 2 条，或 L . 2 2 4 . 1 至 L . 2 2 4 . 5 条的规定。

第 L . 1 2 3 . 3 条，第 L . 1 2 3 . 1 和 L . 1 2 3 . 2 条的规定不应妨碍执行完全为照顾妇女利益并以建立男女平等机会为目的而采取的临时性措施，特别是为补救事实上影响妇女的机会的不平等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 上述措施是根据在有关录用、培训、晋升以及工作的安排和条件方面通过的法律条例，或按照第 L . 1 3 3 . 5 条第 9 号规定制订的范围扩大的集体协定或集体解决问题的协定的规定，或第 L . 1 2 3 . 4 条的规定。

“ 第 L . 1 2 3 . 4 条，为了确保男女职业平等，特别是根据本法第 L . 4 3 2 . 3 . 1 条中规定的报告，第 L . 1 2 3 . 3 条中设想的措施似宜成为按照本法第 L . 1 3 2 . 1 8 至 L . 1 3 2 . 2 6 条中的规定在企业中谈判一项旨在争取男女职业平等的计划的主题。

“ 如果在谈判结束时尚未达成协议，则雇主便可执行此项计划，但条件是他事先须与工厂委员会或在未设立工厂委员会的企业中与雇员代表，进行了协商并了解到了它们的意见。

“ 除非自于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劳工部门的主管或具有同等地位的官员以书面形式说明反对的理由否则将实施该项计划。

“ 第 L . 1 2 3 . 5 . 条，在由一位雇员本人或其代表根据本法中有关男女之

间职业平等的规定就解雇这位雇员的决定提出诉讼之后，如果能够证实这一解雇的决定并无真正重要的理由，而实际上只是雇主针对这一诉讼而采取的行动，则这一解雇的决定便属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予以复职便成为一项法律权利，并应认为该雇员并未停止过履行其职能。

“如果该雇员拒绝继续履行工作合同，则仲裁委员会应允许该雇员获得不少于前6个月工资的赔偿费。此外，该雇员还有资格按照第L.122.9条或适用的集体协定或集体解决问题协定，或工作合同的有关规定获得解雇赔偿。本法第L.122.14.4条的第2段也是适用的。

“第L.123.6条，企业内部的工会代表组织可以在无需出示有关当事方的授权的证明的情况下，根据第L.123.1和L.140.2至L.140.4条的规定，代表该企业的雇员提出法律诉讼，但条件是，有关当事方须事先得到由工会组织有关其意图的书面通知，并从通知之日起15天内未表示异议。

“有关当事方一直可以干预由工会提出的诉讼。

“第L.123.7条，应将第L.123.1至L.123.7条的内容张贴于工作地点和工厂厂房，或张贴于录用人员机构所在地的大门上。

“同样的做法亦适用于为执行上述条款而通过的条文。”

第2条，劳工法第L.133.5条第9号第14款应做如下修改：

“9. 男女职业平等以及旨在补救已注意到的不平等现象。这些措施应特别适用于获取就业和培训及晋升机会，工作和就业条件。”

第3条，在劳工法第L.133.5条第12号第2款中“妇女”一词之前应加上“怀孕或正在哺乳的”措词。

第4条，劳工法第L.136.2条第8号第9款第一句中，应用“男女职业平等”的措词代替“平等待遇”。

第5 . I 条劳工法第 L.140.2 条应补充下面一段：

“同值工作应被认为是指要求雇员具有可比较的总的业务知识，这种总的业务知识是通过证书、毕业文凭或职业实践、通过所积累的经验掌握的技能、以及责任和体力或神经负担反映出来。

“在同一企业的各部门中，不能以这些部门是有一种性别或另一种性别的雇员组成并对同等工作或同值工作实行不同的报酬。”

二. 劳工法第 L.140.8 条如下：

“第 L.140.8 条，如果在就如何执行本章的问题而起诉时，雇主应向法官提供数据并说明给予不同报酬是合法的。法官根据这些数据和由雇员为其诉状提供证据的数据，并在以他认为合适的任何调查程序的帮助下做出裁定。如果仍有疑窦，则应做出有利于雇员的裁定。”

三. 劳工法原第 L.140.8 条应变成第 L.140.9 条。

第6 条，应将劳工法第一卷标题五第二章第一节的标题修改成如下措辞：

工作合同——内部条例

第七条，在对上述第6 条标题修改之后，应在劳工法第一卷标题五第二章中插入下列规定：

第一分节

工作合同

“第 L.152.1 条，任何对第 L.123.1 条规定的违反行为均应受到 2 个月至一年的监禁，或 2,000 到 20,000 法朗的罚款，或其中任何一种惩罚。

“法院可以按照刑法典第 51 条规定的条件命令出版有关的判决，并在法院指定的出版物上部分或全部登载，其费用均应由被判决之人负担，但其条件是所涉费用不能超过罚款的最高限额。

第 L.152.1.1 条，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由暂缓做出判决的第 469-1 和 469-3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有关就违反第 L.123.1 条的规定而提出的诉讼案，但应做出如下特殊安排：

“这种暂缓判决的安排需要有关雇主承担义务在与工厂委员会或在未设工厂委员会的情况下，与该雇员的代表协商之后，在一段特定时期内制订出旨在确保在有关企业中恢复男女职业平等的措施。如果该暂缓判决的决定适用，则还应需要有关雇主承担在同一时期内将所规定的措施付诸实施的义务。

“法院可以命令临时执行其裁决。

“第 L.152.1 条，继做出暂缓判决的决定之后，法院可以根据所规定的、并在适用的情况下由有关雇主实施的措施在新的听证会上就应取消所判刑罚还是强制执行依法应判的惩处做出判决。

“尽管如此，如若未能遵守第 L.152.1.1 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时限，则法院可以决定给予新的、也是最后一次暂缓时间，以便使被告得以利用这段增加的时间执行法院的指令。

第二分节

内部条例

“第 L.152.1.3 条，任何违反第 L.122.42 条规定的行为都 应 被 罚 款

2,000至20,000法朗,如果重犯,则应受到罚款10,000至40,000法朗的处罚。”

第8条. 劳工法第一卷标题五第四章的第一和二节应变成该章的第二和第三节。

第L.154.1和L.154.2条应分别变成第L.154.2和L.154.3条。

第9条. 在劳工法第一卷标题五第四章标题文后应插入如下规定：

第一节

报 酬

“第L.154.1条. 在违反第L.1402至L.140.4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可适用第L.152.1.1和L.152.1.2条的规定。”

第10.1条劳工法第L.432.3条倒数第二款的第一句应做如下补充：“包括执行有关男女职业平等的原则。”

二. 在同一款的最后一句之前,应插入下列一句：

“这份一览表应特别包括尤其根据第L.123.4条款中确定的计划,以确保男女职业平等而应予制订的规定。”

第11条. 在劳工法第L.432.3条之后应插入下列第L.432.3.1条：

“第L.432.3.1条. 企业主管每年都应直接或在可行的情况下,通过第L.434.7条最后一款设想的委员会向工厂委员会或在未设工厂委员会的情况下,向雇员代表提交一份有关企业中男女就业和培训的一般状况的对比性书面报告。为此目的,此项报告应载有一项得以估价企业中男女分别在每一职业类别的录用、培训、晋升、资历、分类、工作条件以及有效报酬等方面情况的数量分析。此项报告应列出在过去一年中为确保男女职业平等而采取的各种措施,新的一年中计划达到的目标、对拟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所下的数量和质量定义,以及对其成本的评估。工会的代表应以与工厂委员会成员同样的条件得到此项报告。

“如果前一年的报告中所列出、或委员会所要求的各项措施未得到实施,则此项报告便应说明未能实施措施的原因。

“此项报告应在考虑到工厂委员会的意见并视需要做了相应的修正文后,于15天内连同工厂委员会的意见一道转交给劳工检查员。

“如果企业拥有多个机构,则此项报告便应转交给工厂总委员会。

“应向所有想要此项报告的雇员提供这份报告”。

第12条,应以下列规定取代劳工法第L.611.1条第二款:

“它们还应指出违反社会保障法第L.431条、L.472条的第二款和第L.473条第一款中各项规定的行为,以及违反刑法第416条第3号所规定的男女职业平等规则的行为。”

第13条,应在劳工法第L.611.6条最后一款之前插入下列一款:

“它们还应指出违反刑法第L.416条第3号中所规定的职业平等规则的行为。”

第14条,应在劳工法第L.900.3条之后插入下列第L.900.4条:

“第L.900.4条,为了执行本法起见,不应区分性别,除非聘用一种性别或另一种性别担任某一职务或者从事某项职业活动是其必要条件,并为此正在提供培训。

“上述规则妨碍执行,即使是临时性的,旨在确立男女机会平等、完全从妇女利益出发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通过消除在事实上影响妇女接受培训机会的不平等现象的补救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是为了纠正男女在培训活动中名额分配上不利由妇女的不平衡现象,因而应成为法律条例或根据现行立法规定确立的和一致同意的规定所建立的目标。

标题二

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

第15条,劳工法第三卷标题三的标题应为:

国家就业机构——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

第十六条,应在劳工法第L.330.1条之前插入下列标题:

第一章

国家就业机构

第17条。应在劳工法第L.330.1条之后插入下列规定：

第二章

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

“第L.330.2条。应在负责妇女权利、劳工、就业和职业培训的各部部长的赞助下设立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

“该理事会的任务应为参与确定、实施和执行有关男女职业平等的各项政策。

“执行本条的条件由应列入国务会议的法令之中。”

标题三

其他规定

第18条。按照劳工法第L.123.4条中提及的各项计划特别就培训、晋升以及工作安排采取措施的企业或企业集团可以从国家获得财政援助，如果这些措施能起到实现男女职业平等的示范作用。

应由一项法令列出执行上款的措施。

第19条。劳工法第L.123.1C和L.123.2条的规定不得妨碍在本法公布之日生效的、规定妇女拥有特殊权利的习惯做法、工作合同条款、集体协定或集体解决问题协定的执行。

然而，雇主、雇主组织以及雇员组织应通过集体谈判努力使这些条款与上述各条的规定相一致。

第20.1条。在刑法第416条第3号中，应删除“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一句。

二. 上述第3号应补充下款：

“前款的规定，如若涉及性别问题，应视情况不同分别根据劳工法第L.123.1条或1959年2月4日第59.244经修正的法令第7条和第18条之二以及城镇法第L.411.14条中确定的条件予以执行。”

第21条。除非另有更加有利的规定，否则劳工法第L.432.3.1条中提及的报告第一次提交的时间应为：

1. 至少拥有300名雇员的企业应于1984年第一季度提交；
2. 至少拥有50名雇员的企业应于1985年期间提交。

本法应按国家予以施行。

1983年7月13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

PIERREMAUROY	总 理
JACQUES DELORS	经济事务、财政和预算部长
PIERRE BEREGOVOY	社全事务和国民团结部长
ROBERT BADINTER	掌玺 . 司法部长
MICHEL ROCARD	农业部长
MARCEL RIGOULT	职业培训部长
YVETTE ROUDY	负责妇女权利总理的部长代表
JACK RALITE	负责就业的社会事务 和国民团结部长的部长代表

附件六

法国共和国官方日志

1985年12月26日 (N.C.15111-15115)

1985年12月23日有关配偶双方在婚姻中以及父母在管理其未成年子女的财产中地位平等的第85-1372号法令。

经国民级会和参议院的审议之后，国民级会通过，并由共和国总统颁布如下法律：

第一节

配偶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1条。民法第218条应补充下列一句：任何人在所有情况下，可以自由取消这一授权”。

第2条。民法第220条第三款应改成：

“如果有关分期付款或贷款的决定未征得配偶双方的一致同意，亦不能执行，除非贷款的数额较小且仅涉及日常生活的所需费用。”

第3条。民法第221条第二款应改成：

“就银行存款而言，存款人应该被认为可以自己处置所存款项和证券，甚至在婚姻解除之后。

第4条。民法第223条应改成：

“第223条。配偶的任何一方都可以自由地从事一种职业，领取他的/她的收入和薪金，并在履行了婚姻所涉义务之后，可以自由支配这些收入和薪金。”

第5条。应删除民法第224条。

第6条。民法第225条应改成：

“第225条。配偶的任务一方只应管理、使用和转让他的/她的个人财产。”
第7条。商法第5条应予删除。

第 二 节

婚姻财产制度

第8条。应删除民法第1401条。

第9条。民法第1409条应改成：

“第1409条。共有财产的负债应由下列各项构成：

“配偶双方应在一段限定时期内支付的生活费和根据第220条的规定按照合同维持家庭和子女教育所需支付的债务；

“——在一段适用的限定时期内或根据储蓄补偿费在双方共有财产存在期间内所负的债务。”

第10条。民法第1411条第一款中的“负债人的独有财产”一句应改成“负债人的独有财产和收入。”

第11条。民法第1413、1414和1415条应改成：

“第1413条。在共有财产存在期间，配偶双方不论何种原因应予支付的债务可以一直从共有财产中支付，除非负债的配偶一方有欺诈行为，或债权人失信，任何储蓄补偿费均应归入共有财产。

“第1414条。只有在根据第220条签订了有关维持家庭和子女教育合同因而产生义务的情况下，配偶一方的债权人才可以占有另一方的报酬和其他收入。

“在这些报酬和其他收入业已存入银行的往来帐户或储蓄帐户的情况下，则只能按照法令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

“第1415条。配偶的任何一方仅能以担保或贷款的方式来就其自己的财产和收入承担义务，除非在签订的合同中由另一方明确表示同意，在这种情况下就不承担对其自己财产的义务。

第12条。民法第1418条第二款的第二句及第1419和1420条应予删除。

第13条。民法第1421、1422、1423、1424和1425条应由下列规定取代：

“第1421条。配偶的任何一方应有权管理和单独支配共有财产，其条件是他/她应对在财产管理中进行的欺诈行为负责。配偶一方所进行的无欺诈的行为对另一方应是有效的。

“从事一项单独职业的配偶一方应是唯一有权进行管理和支配有关收入的必需行动的一方。一方。

“这项规定应遵守第1422至1425条的规定。

“第1422条。配偶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在不支付的情况下单独支配共有财产的财产。

“第1423条。配偶一方提出的任何遗赠均不得超过他/她在共有财产中所占的份额。

“如果配偶一方从共有财产中遗留下了一份财产，该遗产继承人只能领取实物形式的财产。如果遗产分割，遗产就归遗嘱订立人的继承人所有。如果这笔财产不归这些继承人所有，则应按照订立遗嘱的配偶一方的继承人在共有财产中所占的份额以及该配偶的个人财产，给予该遗产继承人以相当于遗赠财产全部价值的补偿。

“第1424条。配偶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处理或抵押属于共有财产项下的建筑物、商业或工程的物权，亦不能单独处理不可转让的社会权利，并应在通知对方的情况下才能处理有形动产。配偶中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取得从这类交易中获得的收入。

“第1425条。配偶的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以从事商业、工业或手工业为目的出租属于共有财产项下的乡村财产或建筑物。配偶的任何一方可以签订对共有财产的其他租赁合同，并应遵守与有用益权的人签订的租赁合同的规则。

第14.一条。在民法第1426条的第一款中，“不论是共有财产的管理还是保留财产的管理证明”一句应由“共有财产的管理证明”一句取代。

二. 应用下列一句取代本条第二款中的第二句：“； 他应经法院核准进行交易，如果在没有替代的情况下，可以不必征得他的同意”。

第15条. 民法第1427条第一款中的“或予以保留的财产”一句应予删除。

第16条. 民法第1430条和1434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应予删除。

第17条. 民法第1435和1436条应改成：

“第1435条. 如果预计将使用或重新使用该项所获财产，则该项财产便归其所有，但条件是应从此项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在自这一行为进行之日起5年之内支付给共有财产。

“第1436条. 如果获得这笔财产的价格和成本超过使用或再使用的费用，则共有财产便有权获得补偿，以弥补其余额。 但如果共有财产的数额大于提出要求的配偶一方的数额，则所获得的财产便应归属于共有财产，而该配偶一方应获得补偿。”

第18条. 民法第1439条第二款应改成：

“在共有财产解体时，配偶双方应获得均等的份额，除非在组成共有财产时其中一方明确地宣布他/她应获得全部或一半以上的份额。”

第19.1. 民法第1442条的第一款应改成：

“尽管达成与此相反的协定，仍不得在组成共有财产时采取这类行动。”

二. 本条第二款应改成:

“配偶中任何一方却可以在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将解除婚姻的效力推迟到他们停止同居和合作的时候。对分居的过错应负主要责任的配偶一方不得获取这一推迟。

第20条. 民法第262.1条第二款应改成:

“配偶中任何一方均可在可行的情况下要求判决推迟到双方停止同居和合作之日生效。应对分居的过错负主要责任的配偶一方不得获取这一推迟。”

第21条. 民法第1447条第一款中的“从一位检察官到另一位检察官”一句应由“从一位律师到另一位律师”一句取代。

第22条. 民法第1449条第二款应改成:

“法院在宣布判决分居时可以命令配偶一方就涉及第三方的有关婚姻解决的全部费用向从即日起单独承担责任的另一方支付费用。”

第23条. 民法第1469条第三款应改成:

“在所借的这笔费用被用来获得、维持或增加在清偿共有财产之日构成借款财产的一部分的资产的情况下,这笔费用不得少于继续存在的利润的数额。如果这笔所获得的、得以维持的或增加的资产在清偿之前便已被处理,则应按处理的日期估价其利润。如果有新的资产代替了业已处理过的资产,则应按新的资产估价利润。

第24条. 民法第1471、1472和1473条应改成:

“第1471条. 首先应从现金中减去,然后再从动产及共有财产的不动产中减去。进行削减的配偶一方应有权按其愿望选择动产和不动产。然而,他或她的选择不应损害另一方可能具有的、要求继续共同拥有或优先拥有等项资产的权利。

“如果配偶双方均要求获得同一资产,则应通过抽签来决定。

“第1472条. 如果共有财产数额不足,则配偶每一方的削减额应按他或她可获得的补偿的数额的比例来决定。

“然而,如果共有财产数额不足是由于配偶一方的过失造成则另一方便可以在上述一方之前从全部共有财产中减去他的或她的一份;然后,他或她还可从应对过错行为负责的一方的财产中进行这类削减。

第1473条。应从共有财产支付或支付给共有财产的补偿费，应从解除婚姻关系之日开始自动生息。

“但当补偿费与现有的利润相等时，利息则应从清偿之日起算。”

第25条。民法第1479条应由下列第二款予以补充：

“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否则在有关的情况中，将按1469条第三款的规则予以估价，其利息也应从清偿之日起算。”

第26条。民法第三卷标题五第二章第三节第三款的标题应改成：“《有关解除婚姻关系之后涉及偿还债务的义务》。”

第27条。民法第1482条应改成：

“第1482条。配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在解除婚姻关系之日对他或她导致共有财产所负的全部现有债务负责。”

第28条。民法第1483条第二款应改成：

“在划分财产之后，除非有所隐匿，他/她应仅负责与他/她的所占比例相应的数额，但其条件是编制一份财产清册，并以提供有以下内容的账目为准，这份财产清册的账目以及有关财产划分的有关部分以及和业已清算完毕的共同债务的账目。”

第29条。民法第1502条应予删除。

第30条。民法第三卷标题五第二章第二部分的第二节应由下列一节取代：

第二节

有关共同管理的规定

“第1503条。配偶双方可以商定共同管理共有财产。

“在这种情况下，管理和支配共有财产的行为应在配偶双方共同签字后才能生效，而且便自动意味着共同和各自的责任。

“储蓄方面的行动可以分别由配偶的任何一方进行。”

第31条。民法第1518条应改成：

“第1518条。在配偶双方仍然在世的情况下如果共同财产解体，则没有理

由交出财产的优惠部分；然而，考虑到配偶中一方的寿命可能长于对方，则他/她应按有利于他或她的规定保留其权利，除非在不损害第268条规定的执行的情况下，根据法律或离婚裁决或法院判决的分居结果丧失了有关婚姻的福利。上述配偶中的一方可以要求另一方就保证他或她的权利做出担保。”

第32条。民法第1543条应按下款拟定：

“第1543条。第1479条的规则应适用于配偶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要求。”

第33条。民法第1570、1571、1573、1574和1577条应改成：

“第1570条。原始财产应包括在缔结婚姻之日属于配偶中任何一方的财产和他/她此后通过继承或捐助所获得的财产，以及在法定共有财产中由于特殊性质而在不涉及任何赔偿的情况下构成独有财产的所有财产。这笔财产所衍生的任何资财或其中任何构成这种性质的资财的部分或由配偶中任何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以捐助的形式处理的这种性质的部分资财不应计算在内。

“原始财产的组成内容应通过一份介绍性的说明书予以证明，该说明书可以通过签订私人合同拟就，并应在配偶中的另一方在场的情况下由他/她签字。

“如果未拟定这样一份介绍性说明书，或说明书内容不完善，只能按第1402条所规定的手段来确立原始财产组成的证明。

“第1571条。应按照缔结婚姻之日的原始财产的状况或按其在因婚姻关系解除而清算财产的价值对之进行估价。如果这笔财产已转让，则应按其转让之日的价值来考虑。如果新的财产取代了被转让的财产，则应按新财产的价值来考虑。

“应从原始资产中减去其所负的债务，然而在可行的情况下按照第1469条第三款的规则加以重新估价。如果所负债务超过资产的价值，其差额应假设与最终财产合在一起计算。

“第1573条。还应假设在现有财产中加上未列入原始财产中的、配偶中一方在未经过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以捐助方式处理的财产，以及任何以欺诈手段转让的财产。为养老金的目的而进行的转让行为如果未经配偶另一方的同意应被认为是损害其权利的欺诈行为。

“第1574条。应根据婚姻关系解除时现有财产的状况以及清算之日其所具有的价值加以估价。以捐助的形式或以损害配偶中另一方的权利的欺诈方式转让的财产应按其转让之日的状况及如果其未被转让，其在清算之日本来所具有的价值予以估价。”

“从上述方式组成的资产中减去所有尚未清偿的债务，其中包括可能应付给配偶另一方的债务数额。”

“婚姻关系解除之前由配偶中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给予的原始财产的一部分在婚姻存续期间可能衍生的资财的价值在转让之日应计入最终财产之中。”

“第1577条。配偶中的债权一方应有权先从现有财产中追回其债务，然后从最近时间内所进行的转让着手，从第1573条提及的、以捐助的形式或有损于配偶中另一方权利的方式进行转让的财产中追回其债务。”

第34条。在民法第1578条第四款中的“根据前一条款”一句应改成“根据第1167条。”

第35条。民法第1595和2135条应予删除。

第36条。民法中第2137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第一句应改成：

“正如在本条和下一条款中所解释的那样，除非在共同参与购置的情况下，否则只能通过法院的干预才能登记合法的抵押。”

“如果配偶中的一方就确立一项针对另一方或其继承人的关于财产的要求提出起诉，则他/她可以在起诉时通过提交有关原始文书以及由法院书记出具的证明法院业已了解此项事务的证明来办理临时登记手续。他/她还可以在提出反要求时出具有关结论的副本时享有同样的权利。”

第37条。在民法第2139条中，应将第一款中涉及第2135条的提法删除，并应将第二款中的“对妻子本人”一句改成“对配偶中任何一方自己”。

第38条。民法第2142条中的“第2135至2141条的”一句应由“第2136至2141条”一句取代。

第39条。在民法第2163条中，有关涉及第2135条的提法应从第一款中删除，并应将第二款中的“对妻子本人一方”一句改成“对配偶中任何一方自己。”

第三节

对子女财产的合法管理

第40条。民法第383、389、389.1和389.2条应改成：

“第383条。当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父母权威时，将由父亲和母亲共同进行合法的管理；在其他情况下则应按前一章的规定，由父亲或母亲在法官的控制下进行这种合法管理。

“合法的享受应从属于合法的管理：即这种享受要未从属于父母双方，要未从属于负责管理的父亲或母亲。”

第389条。如果由父母双方共同行使父母权威，则他们应成为合法的管理者。在其他情况下，合法的管理应属于行使父母权威的父亲或母亲。

“第389.1条。在父母共同行使父母权威的情况下，合法管理便是完完全全的。

“第389.条。当父母一方去世或出现第373条中规定的情形中的一种时，便应由监护法官对合法管理加以控制；在父母离婚或合法分居的情况下，或当未成年子女为未婚生子女时，上述规定也应适用，除非父母双方均在共同行使父母权威。”

第41条。民法第389.4条中的“配偶”一词应改成“父母。”

第42条。民法第389.5条应改成：

“第389.5条。在完完全全的合法管理中，父母应共同履行一位监护人在未得到家庭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不能履行的行为。

“如若父母双方不能就某一行为达成协议，则应由监护法官予以决定。

“即使在共同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父母亦不能通过私人合同出卖或向一个公司转让属于未成年子女的建筑物或商业，也不能以其名义借贷，或在未经监护法官授权的情况下代表他放弃其权利。在进行友好分割的行为时，亦须获得这种授权；有关的清算活动必须按照第466条中规定的条件加以批准。

“如若有关的行为有损于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则父母双方应共同和分别予以负责。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43条。任何成年者均可以在其姓氏上按照习惯加上父亲或母亲未传递下来的姓氏。

就未成年子女而言，将由行使父母权威者予以决定。

第44条。应在民法第一卷标题六第三章第二节第一款中插入措辞如下的第264.1新条款：

“第264.1条。法院在宣布离婚时，应命令清算和分割配偶双方的财产，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有关继续保持共同所有权或优先归属问题的请求做出裁决。

第45条。民法第305条第二款应补充一句“按同样在出生证明书的页边空白处增加配偶双方的。”

第46条。应删除民法第818条。

第47条。民法第819和820条应改成：

“第819条。如果所有继承人均在场并具有能力，则应按各当事方认为合适的形式和方法予以划分。

“第820条。遗产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可以在有关一方或公共检察官的指示下按照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方式成为保存措施的对象，如签署盖章。”

第48条。民法第940条第一款和第821条应予删除。

第49条。民法第942条中的“已婚妇女”、“或丈夫”以及和“丈夫”诸词应予删除。

第50条。民法第1832.1条第一款的第二句应予删除。

第51条。民法第1873.6条第二款中的“按法律应归属于丈夫”一句应改成“归属于配偶双方的。”

第52条。民法第1940和1941条应改为：

“第1940条。如果资财储存者被剥夺了管理的权利，则所存资财只得退还给对储存人的财产拥有管理权的人。

“第1941条。如果是由监护人或管理人储存的资财，则不论按其中任何一种身份只能将这笔资财在监护期或管理期结束之后退还给该监护人或该管理人所代表的人。

第53条。民法第2208条应序删除。

第54条。1924年6月1日有关在上莱茵河、下莱茵河及摩泽尔地河区实行法国民事立法的法令第30条第3号应改成：

“3. 在民法第305条第二款中列出的情况中，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拟定文件的摘录。”

第55条。本法中的规定不应减损于上莱茵河、下莱茵河及摩泽尔地区适用的当地法中的特殊规定。

第五节

临时性规定

第56条。本法应在颁布后第七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从该日起，本法将适用，而不论何时举行的婚礼，但须服从下列规定。

第57条。在本法生效之前由债权人提出诉讼的权利应仍按在原日期生效的规定。

第58条。于1966年2月1日之前结婚、但却尚未签订任何婚姻合同的配偶双方应继续按有关动产和购置的婚姻共有财产制度行事。这将完全服从于符合民法第1498至1501条规定的、并经协商一致的有关动产和购置的共有财产制度的适用规则。

第59条。在业已缔结的友好协定和业已生效的法院判决的基础上，有关配偶双方之间的赔偿、削减和债务的新规定应适用于所有于本法生效之日尚未加以清算的婚姻关系。

第60条。如果配偶双方在本法生效之前便已缔结了婚姻合同，则在合同规定不与本法第1至6条相抵触的情况下应继续适用。

然而，如果各方就非共有财产的共有财产制度达成了协议，则本法的各项规定应适用于涉及共有财产与独有财产管理各个方面。

第61条。民法第1453条至1446条中就接受或拒绝建立共有财产的选择做的规定按其于1965年7月13日有关改革婚姻财产法第65—570号法令的措辞现已不再适用。

第62条。民法第1570、1571、1573、1574、1577和1578条的第四款的规定，应在本法生效后立即适用于那些当其婚姻合同在这些不同问题上涉及前法律规定或其副本时，决定参与在其生效之前参与购置制度的配偶双方。

本法应作为国家法予以执行。

1985年12月23日于巴黎。

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氏·密特朗
总 理	LAURENT EABIUS
掌玺司法部长	ROBERT BADINTER
妇女权利部长	YVETT ROUDY

附件七

法国提交内罗毕审查联合国妇女
十年成就联合国国际会议的报告

法 国 妇 女
一条道路，二个阶段

1975 — 1985 年

法 国 文 件

目 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	
妇女地位... (1975 — 1981年).....	8
A. 关于获得就业机会的情况.....	8
1. 培训.....	9
2. 公共服务部门.....	10
3. 零售商或手工业者的配偶.....	10
4. 农场主的配偶.....	11
B. 职业和家庭生活.....	11
C. 福利.....	12
1. 公民和财务地位.....	12
2. 节制生育.....	12
3. 强奸.....	14
第二部分	
妇女的权利(1981 — 1985年).....	15
A. 平等：以补救措施或“积极行动”观念为基础.....	16
1. 关于职业平等的法律.....	16
2. 平等和公共事业部门.....	17
3. 公共部门中就业和培训的平等.....	18
4. 成功的职业指导：要旨.....	19
B. 自主.....	20
1. 生育自由.....	20
2. 改进手工业工人或零售商的配偶的地位.....	21
3. 改进抚养费的征收办法.....	21

页次

4. 改善税收办法	21
5. 改进育儿假方法	22
6. 婚姻制度的改革	22
C. 尊严	22
1. 预防暴力	22
2. 文化政策	23
3. 援助各种协会	25
4. 宣传	25
5. 国际团结	26
结论	27
附录	29

导 言

法国过去十年中令人注目的是：

- 全体妇女对妇女状况的认识迅速提高，
- 有组织的争取女权运动重新出现并已证明其确实具有真正的力量，
- 进入劳力市场的意志并未因经济危机及伴随而来的失业问题而有丝毫动摇，
- 终于实现了统治国家的有利政治环境。

这些因素都对风俗习惯和立法产生影响结合起来形成巨大的进步，使法国居于至要的国家行列。然而，所进行的斗争和取得的进展并不能缩小以下事实，即妇女仍处于不平等地位，特别是在就业方面。

妇女已表明有决心与所遭受到的法律、政治和经济上的不平等作斗争，谴责那种依然统治着社会的家长制，特别对妇女在夫妻关系中所处地位、妇女在日常生活中的作用以及家务的传统分工等提出了问题。

一项新的权利要求：妇女对自身的控制权是形成这种能量的一个决定性因素。法国参加计划生育运动的男女人数愈来愈多，通过计划生育运动的400多个中心的支持，更为广泛地呼吁要求更大的自主。对1967年的避孕法进行表决后，妇女作人工流产终于成为一项权利，这引起了舆论界和新闻界的极大热情。

自拿破仑一世法典问世以后法国民法所规定的及其不平等的待遇使妇女降到“从属”地位，这种情况应该说在十年初期就已有所缓和。

1965年7月13日、1970年6月4日和1972年1月8日颁布的各项法令给予已婚妇女和单身母亲以一定的权利。但仍应指出的是，单身母亲只是通过私生子女的地位的改善而获得这种新的权利的。

也正是在这个时候，一些主要的左翼政党和工会，在其成员确信新的男女平等主义者分析而施加的压力下，不得不接受他们中间的各类妇女，尽管有时对此并不是没有某种程度的保留的。在这些妇女的压力下，在家庭、工作单位、工会和政党内不仅讨论增加工资的要求，而且还讨论妇女的双重作用、她们的家庭处境，她们实行避孕和流产的权利以及最后她们要求在日常生活中与在工会和政治生活中一

样也成为平等伙伴的雄心壮志。

失业危机并没有阻挡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的职业活动，使得法国只好面临着妇女就业要求迅速增长的这种情况。在1984年，妇女占工作人口的42.5%，而1975年为38.9%。实际有工作的妇女占妇女总人口的比例从1975年的41.9%上升到1984年的45.4%，25至49岁年龄组的上升比例特别显著（1975年为58%；1984年为70%）。

就业市场中妇女地位演变过程有若干特点：青年一代中断其职业生活的情况比起她们的长辈来要少得多。此外，即使她们中断职业生活，时间也比较短，而且恢复职业活动的情况比较常见。

一个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每当“家庭妇女”回答有关妇女与工作问题的调查时，她们常常承认希望工作，但是由于经济危机、家庭职责或简单地由于缺少培训等原因，她们没有主动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来寻找职业。

一般公众广泛认为，这种情况是一种暂时的危机，是由于迫使妇女寻找辅助收入的总经济危机和法国的人口状况所造成的，并把它看作是一种“风尚”，即将由另一种风尚所取代：回到“女性”活动中去。情况却并非如此。政府的一份报告⁽¹⁾强调指出工作妇女的人数有了增加，并预测在本世纪最后25年里还将再增加19个百分点：“这个推断是根据以下观察结果得出的：在同等情况下，每一代妇女要求工作的倾向都大于上一代妇女。更具体地说，一个年龄27岁有两个孩子的已婚妇女要求工作的倾向与上一代的年龄27岁有一个孩子的妇女相同。同样，有三个孩子的母亲，可同上一代只有两个孩子的母亲相比。

尽管16岁以上继续就学的女孩人数正在增加—而且往往还多于男孩的人数，但是为她们确定的职业方向和提供的培训基本设施往往限定她们只能承担比起所谓“男性工作”来为数较少的传统的女性工作，而且往往不具备合格条件。这就是妇女工资较低的原因之一，尽管这种状况已有了某些改善，但是总的来说还是低于男子的工资（男女工资差别1983年为33.8%，而1984年为36.4%）。

公共部门对妇女来说是一个最理想的部门，但是在这个部门工作的妇女大多数

(1) 第八个计划报告：“关于就业前景的反映”。

担任非长期的职位，而在福利事业部委工作的妇女人数众多，这一点虽然属实，但是她们中间很少有人能担任高级职位。

就作为非工资收入者的妇女而言，她们的问题不尽相同。有一百万妇女为农场主、家庭帮工和农场工人，由于历史和社会原因，从她们的婚姻状况出发，看她们的工作，认为她们是处于一家之长的权威之下的。同样，零售商的福利权利长期以来也是与她们丈夫的福利权利密切相连的。

妇女向来总是干得很多，但在某种程度上或多或少地处于后台，现在她们终于开始取得工作的新生，担任那些以前总认为她们不能担任的职位。不平等状况之一是：所有使妇女脱离社会生活和家庭杂务者，又往往把妇女同重要的工会和政治责任隔离开来。在家务分工如此不平等的情况下，妇女一方面要管理家务，另一方面要攀登较高的地位，她们怎么可能有时间做到两者兼顾呢？

女权运动的起源要追溯到在向法国议会和1789年法国革命提出的申述单中所列的或在1791年革命的Olympe de Gouges的《妇女权利宣言》第10条中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宣言》第10条应归功于Staël、Geoges Sand或Flora Tristant女士，这是从一种革命的、原为傅立叶主义者的观点来看的。女权运动是当今妇女提出的所有现代要求的起源，虽然她们往往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

妇女争取就业市场的公民权利和个人权利的斗争是相辅相成的，这即使在1949年这种斗争开始时就已明显。可见Simone de Beauvoir的著作“第二性别”并未在法国唤起范围广泛的高度觉醒，不足以在那时形成一个富有战斗性的巨大运动。然而，当该著作的英译本在美国出版时，却获得了异常的反应。

实际上，1960年代美国重新出现的女权运动是有其以下特定的历史背景的，例如要求公民权利的斗争、越南战争、少数民族的普遍觉醒，而最重要的是，在那个时期我们工业化社会中妇女的生活正在经历着前所未有的变化。

化学避孕方法（避孕药丸）的发明、预期寿命的延长、“消费社会”的发展及其伴随而来的大量电子器械的问世，所有这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促进了妇女生活的迅速改变，为她们排除了许多障碍，使她们能够终于有时间享受生活，认识到她们在社会上应有的地位，同时对此提出问题，对此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与此同时，教育水平的提高以及现代化交流和信息手段（收音机和电视）的发展，使社会各阶层妇女加强了团结，从而使妇女提高觉悟和采取集体行动。

在法国直到1968年5月才出现女权运动，并开始受到美国女权运动者的影响；特别是贝蒂·弗莱德曼和凯特·米勒的著作，而作者本身正是从重新发现Simone de Beauvoir的著作中吸取力量的。

第一次代表了公众愿望的妇女权利要求⁽¹⁾对公共舆论产生了极大影响，以致于政府当局不得不对它们首次加以重视。

于是一些政府机构显然需要对她们的要求作出回答。早在1974年7月成立了一个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然后在1976年9月成立了一个妇女地位国家代表团，接着1978年9月成立了妇女地位部和妇女就业问题国家秘书处。1981年又有创新，成立了现在的妇女权利部，拥有自己数额较大的预算。这一问题不仅仅是为了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而且也是为了承认载于《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的、具有法国传统的妇女合法权利。

共和国总统弗朗索瓦·密特朗于1982年3月8日在爱丽舍宫总统府接见捍卫妇女事业的各界妇女时发表了一个讲话。这个讲话将指导政府在这个领域的政策。

自1981年以来，法国把3月8日当作庆祝妇女斗争的日子。这个日子富有历史意义，可忆及纽约服装工人罢工和Clara Zetkin于1910年提出在各国组织“妇女日”的建议。那个时候的问题是争取妇女的选举权。法国已于1944年给予妇女以选举权。

(1) 第一次提出要求的主要是比较富裕的社会阶级。

第 一 部 分

妇女地位…

(1975 - 1981 年)

在十年的前半期从1975至1981年，妇女地位问题在所有改革中占支配地位。

政府于1974年7月16日决定在总理领导下成立一个妇女地位国家秘书处，并把任务委托给Francoise Giroud夫人。Francoise Giroud夫人于1976年8月辞职后，Nicole Pasquier夫人被任命为妇女地位国家代表。1978年9月Nicole Pasquier夫人被任命为劳动和参与部妇女就业大臣，之后Jacqueline Nonon夫人取代其职位，并在任职七个月后辞职。Monique Pelletier夫人于1978年9月成为妇女地位部长代表，然后在1980年2月成为家庭和妇女地位部长代表。

在这前六年里，通过颁布法律和条例使妇女得到了更多参加工作的机会，这些法律和条例也旨在促使妇女的职业和家庭生活相调和并为妇女的地位和社会福利带来了某些变化。

A. 关于获得就业机会的情况

妇女工作委员会审查了妇女的工作条件并作了极大的努力排除所有行业对妇女的歧视。

非全日性工作的问题是辩论的中心：有些人认为这是调和和要求工作的愿望和家庭生活的唯一办法，同时又可以给家庭带来补充收入，而其他人批评这样做降低了妇女的作用，并把她们置于不稳定的地位。然而，1973年12月27日法令规定了关于非全日性工作的条例。到1978年，参加非全日性工作的妇女占15.3%，1983年则为20%。参加非全日性工作的主要是妇女，而且都是服务性行业。然而，看来非全日性工作并不是调和职业和家务工作的一种解决办

法。特别是它并没有使妇女从“双重日工作”中解脱出来，而且最重要的是它还能使妇女取得职业上的成就。尽管如此，非全日性工作仍是一个灵活的解决办法，它可帮助妇女（或男人）渡过职业生活中的某个特定时期。

1. 培训

虽然从理论上来说男女同样有受教育的机会，但是男女之间仍然存在着某些不利于女子的差别。在采取措施指导青年女子选择专业课程和职业的同时，政府当局采取了一系列单独措施，以便改善妇女接受培训的机会并使其就业可能性多样化。16至25岁青年妇女一旦成为家庭户主并必须参加工作时有权接受为期6至8个月的带薪培训，而不需要任何例如资历或文凭等条件（1975年6月5日、1976年3月31日和1977年7月6日法令）。职业培训总秘书处1976年12月28日通告确定了国家对职业培训资助的优先项目。该通告说，一方面，这种培训的目的是有利于“重新安排某些类别的妇女，主要是那些希望工作的妇女…”，另一方面，单身妇女至少有一个受扶养子女者、寡妇或已扶养一个子女到3岁而现在又不得不参加工作的母亲享有接受这种培训的优先权。

第二个就业法（1978年7月6日法）规定，无职业妇女不论年龄，凡丧偶、离婚、合法分居、单身但有一个受扶养子女或享受母亲补助金者，均可进入公司接受实际培训，由雇主在国家资助下支付薪资，并可参加职业前培训和职业生活准备活动，由国家支付薪资。第三个就业法沿用了上述措施（1979年7月10日法）。

至于就业培训合同（经1979年7月10日法令修改的1978年7月28日法令），它不但适用于第二个和第三个就业法所提及的各类妇女，而且也适用于那些在生育或收养小孩至少两年至多五年后要求重新参加工作的妇女。

政府当局还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条文和条例，并采取了旨在使妇女可从事更多职业的措施。

2. 公共服务部门

公共服务部门入部考查的年龄限制业已放宽(1975年5月20日法)。

1975年1月3日法对那些在其丈夫去世后不得不参加工作的妇女进入公共服务部门就业,取消了一切年龄限制。1975年8月14日法对某些类别公共服务事业(B、C和D)竞争性招聘考查条件的年龄限制从35岁放宽到45岁。对于另外一个部门(A类),年龄限制一般规定为38岁。然而,45岁以下妇女有一个受扶养子女或至少已扶养了一个子女者有权参加考试,以便在这个类别中就业,或在同级的市政机关和其他公共机构就业(1976年7月9日法)。最后,1979年7月7日法取消了对于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母亲、未再婚的寡妇、与其配偶合法分居的妇女和至少有一个子女而不得不参加工作的单身母亲在公共部门就业的一切年龄限制条件。

特别从这两个法令文本中可以清楚地看出立法者的美好意图,但是他们并未尽到最大努力。

1975年7月10日法修改了第7条,规定男女在公共服务部门就业不应予以区别对待,但“工作性质和工作条件应有所区别者”除外。对于某些类别,则可考虑根据分别适用于男女的不同条件予以招聘。

1975年7月11日法把私营部门中的性别歧视与种族歧视等同看待。这意味着不能以妇女的性别或家庭情况为由拒绝雇用妇女……除非有某种经由法官作出判断的合法理由。

3. 零售商或手工业者的配偶

1979年6月1日和1980年6月4日法令规定承认零售商的配偶是合伙人,她们可以享有她们的丈夫所享有的一切职业和社会权利,并与公司负责人一样有权参与工商会的选举和享有被选举权(1979年7月13日法令)。对手工业者的配偶采取了类似的措施,因此使她们在行会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80年6月4日法令)。

4. 农场主的配偶

有70万名妇女同她们的配偶一起在农场工作。

自1980年7月4日农业方针法生效以来，认为农场主夫妇在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共同经营同一财产时已相互给予对方以有关他们所拥有财产的一切行政管理行动的对等权力。

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转让或终止租契须经夫妇双方同意。法律还规定农场主的配偶可参加合作社、互助社或农业信贷组织的大会，并可被选入这些组织的董事会或管理局。

B. 职业和家庭生活

提出了如何调和职业活动和家庭生活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采取了某些措施。

1977年7月12日法规定了育儿假。为在公共服务部门或相同职位工作的妇女在她们产后假期间保留了50%的提升权利。1978年的法令还使公务员有可能申请非全日性工作以扶养16岁以下的子女。

这些措施符合妇女的愿望，使她们不致在有了孩子后就“永远”放弃她们的职业生涯，甚至就育儿假而言，每对夫妇也可自行选择由谁停止工作。

最后，有家庭负担的单身妇女也可同其他夫妇一样享受有关生育孩子方面的优待。

1978年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就当地基本设施而言，法国妇女最关心的第二个问题是幼教中心。1975至1980年期间，学龄前教育接纳儿童的能力从4.5万名增加到6.5万名。自1981年以来，又增加了3万名。已集中努力搞好市立学龄前教育以及诸如育儿中心、小型学龄前教育和家庭学龄前教育等其他较为灵活的结构。

1975年7月11日法规定，妇女不需向其未来的雇主讲明她已怀孕，雇主不能以怀孕为由拒绝雇用妇女，也不应以任何方式打听此事。法律还规定孕妇可凭医疗证明以怀孕的理由申请临时调动工作。关于人员过剩或解雇问题，该法规

定雇主不能取消拿薪金的妇女的合同，即使在试用期间，如果此人是怀孕，雇主也不能在她分娩后十四周内取消她的合同，……但是“出自非怀孕的正当理由或在雇主已无力维持工作合同的情况下”，方可解除合同。……

在1975年以前，未修加工作的母亲无自己的权利，她们唯一有权享受的社会福利来自她们丈夫的活动。

在家庭津贴、健康和养老金方面有了一些变化；对单身妇女和作为家庭户主的妇女的照顾范围有了扩大。在这方面，1976年7月9日法规定自妇女丧夫、离婚或单身母亲生育小孩之日起，给予她们为期一年有保证的最低收入。最后，改进了国家养恤金计划中养恤金归属配偶的制度。

C. 福利

1. 公民和财务地位

自1970年通过各项法律以来，拿破仑一世法典规定的妇女在家庭内处于“从属”的地位有了部分改善。这些法律废除了家长制的概念（财务法和有关管理夫妇的或子女的财产者除外）并以亲权取代了父权。

1975年7月11日法对离婚的原则进行了改革。该法特别规定经双方同意可以离婚，而且还以“补偿津贴”取代赡养费的办法，改变了离婚带来的影响。“补偿津贴”失去了“有责任提供资助的概念”，而且旨在减少由于离婚而产生的配偶各方条件的差异。

在财务问题上，自1978年起已婚妇女可要求税务局提供单证和情况，在这以前只有她们的丈夫才可以这样做。

2. 节制生育

在1974年向议会提交了有关流产的案文，我们只有考虑到女权运动要求将该案文作为对任何有关妇女政策的象征性导言予以通过而发起的强大运动，才能对

该案文有所理解。

议会对该有关自愿流产的法案进行了辩论，这是共和国前总统任职七年期间最激烈的议会辩论，最后，该案文只有在左翼议员的支持下才能通过，而那些议员一直想以国家保健计划来予以补偿费用，……但徒劳无成。

1975年1月17日有关自愿流产法规定在一个五年的阶段里，怀孕未滿十周的孕妇可由公立医院或经承认的私人医院的医生实施非医疗性的流产。对未成年人（父母准许）和外国人（最低限度的居住期）还增加了某些限制性条款。然而，流产费用不予补偿。

1979年12月31日法重新确认了1975年法的主要意向使一切在合法条件下进行的自愿流产都成为长期合法的。任何成年的法国妇女，如果认为由于怀孕的原因使自己遭受痛苦，自成年之日起即可要求终止妊娠，而不会招致任何引起法律诉讼的风险。

“遭受痛苦”的概念是辩论的中心。首先，由谁来判断妇女本人所述的“痛苦”？是医生还是她本人？按照法律应由妇女来判断。应指出该法规定了一种特别适用于妇女的新的“人权”。

该法实施初期，在公立医院部门遇到一些困难，特别是妇产科常对这问题有保留。1979年通过了权威性的法令，这些困难才逐步得到了克服。医院在应付要求流产人数方面的能力总的来说仍是不足的，有时在某些地区或省份更是明显不足。

该法还规定进行广泛的避孕宣传运动，但这个运动直到1982年很晚时候才开展起来。

根据1973年7月11日法建立的性知识、节制生育和家庭教育高级理事会负责制定的有关旨在促进资料交流和进行青年人性教育的措施建议。

1974年12月4日法还核准避孕药具由国家医疗计划予以补偿。

随同这项政策还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家庭中儿童和婴儿的措施。围产期方案使儿童死亡率从1970年的18.2%下降到1980年的10%。产假天数增加到16周（1978年7月12日法）。对于生育第三胎，产假天数增加到26周（1980年7月17日法）。最后，1976年7月9日法规定领养一个孩子

给予8周的带薪假期：1978年这个假期延长至10周，到1980年，规定当受扶养子女人数达到三个或三个以上者，假期可延长至18周。

3. 强奸

1980年12月23日有关制止强奸和其他某些违反道德行为的法律严厉制止了这些在现实生活中长期未予惩罚的以妇女为受害者的具体侵权行为。该法的特点是具有双重作用：制止与预防。

法律首次对强奸罪下了法律定义并结束了按受害者的性别进行区别的做法。

它还解除了医生的职业保密，以便他们在征得受害者的同意下通知公共检察官任何可证明发生了强奸的虐待情况，因此可便利有关当事方的诉讼。它还使某些肩负反对性犯罪任务的组织有可能在处理强奸案件中同公共检察官配合行动。最后，由受害者自己斟酌决定此案是否秘密审理。按原告的要求进行审理成为法律规定，由于只有经受害者明文同意，才可向新闻界透露她们的身份，从而确保受害者的私人生活得到更可靠的保护。

1980年11月共和国总统认为“对妇女状况进行伟大的立法改革阶段即将真正结束”。

十年的前半期已结束，十年的后半期即将开始。……

第 二 部 分

妇 女 的 权 利

(1981—1985年)

1981年5月选出了共和国新总统，设立了一个有自己预算的专门的部，从而使妇女的权利在法国历史上第一次成为政府工作的一个部分。决策性计划的目标被明确列入变革社会、使社会现代化的总方案里。

正如现任妇女权利部部长所说，现在到了再向前进一步的时候了。现在应该使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书最终告成，通过妇女自身的参与把书面的权利变为现实。

妇女还必须从一个更加现代的角度来处理问题，采用个人权利这一提法，合法地追求自我表现、工作和与男子一样地参与社会、文化和政府生活。显而易见，这一抉择是对文权制及其规范和文化准则的挑战。

妇女权利部部长在获得政府的任命后立即要求一个专家组以“不平等社会中的法国妇女”为题来对现状作出概括。

妇女权利部从成立日起就有实实在在的、有效的预算经费。它的预算大约是它的前身妇女状况部预算的十倍。从它的第一个预算年度起，它所能支配的经费就大约是前届政府各部在为妇女采取的措施上提供的经费的三倍。

第一年里，为35名顾问和22名地区代表拨出了活动经费。妇女权利部具有强有力的地区组织结构，因此它是一部行政机器，它的作用是促进采取措施以实行和提倡妇女在社会中的新老权利。

共和国总统在他1982年3月8日的讲话中强调了他在妇女政策上的优先事项：“这些目标不难确定，它们就是今天的妇女所提出的要求：自主、平等和尊严”。

新政策的基础已经奠定：作为“妇女状况”这一概念组成部分的“衍生权利”这种提法已经让位给为妇女确立自主和平等权利使之能充分享受直接权利的新观念。

A. 平等：以补救措施或 “积极行动”观念为基础

共和国总统在同一次讲话中还说，平等这一概念将是他的政府的行动基础。总统声称，在承认“社会和职业生活的各方面男女之间存在着或可能会出现种种不平等”的同时，不可能执行一种不考虑到妇女情况的特殊性而有利于她们的政策：“顾及这种特殊性并非不承认妇女的权利，恰恰相反，正是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来有效地实施这些权利”。他还说，“职业方面的平等不仅仅意味着就业平等，还包括薪金平等、工作条件平等和提升机会平等”。

1. 关于职业平等的法律

1983年7月14日是一个重要的日子，那天颁布了职业平等法。

立法者认为，必须实施一个有效的、对如何执行已宣布的原则作出规定的法律，以免重蹈1972年法的复辙。1972年法规定了薪金平等，但它给人一种错觉，好象未作任何实际变更就已取得了进展。因而才产生了在妇女权利部下设一个职业平等办公室的想法。

新的法律还必须考虑到社会变革和妇女越来越多地表达出的有平等机会参加工作的愿望。

时代变了，法律也必须跟着变。

新的法律给工作的价值下了一个更明确的定义。这样，人们对经验与学历能够一视同仁。象原先的法律一样，新的法律禁止雇主以性别为理由拒绝雇用、提升或培训某人，但最主要的是它废弃了“合法理由”这一提法，因为这种提法是一个漏洞，可以为任何胡作非为开方便之门。

同样，如同对移民工人问题所作的决定一样，当雇主和职工发生纠纷时，应由雇主陈述其理由，而不是象原先立法那样由职工陈述其理由。

最后一点是，平等机会意味着获得这种机会的手段。为此目的，为受到歧视的那些人制订了一系列临时性的补救措施。

具体地说，现在要求所有公司都编制年度报告，把所雇用的男女工作人员的情况加以比较，必要时还应提交一份实现平等计划（国家将对其中最重要的计划提供援助），这种实现平等计划是在已查明存在着机会不平等情况时由工会和雇主双方谈判制定的。当然，新的法律还有待进一步阐明。但任何新的改革都是这样，都必然要经过一个阶段的试验然后才能为人接受。因此，列举一些例子也许是有益的。已经有一些平等计划正在例如银行的某些分行施行。Sofinco 制订了一个以培训为基础的平等计划。如果一切进行顺利，那么在三年内将有 30% 的行政人员为女性，而目前则实际一名女行政人员都没有。在 Moulinex，熟练的女工在经过 18 个月的培训后可以申请获得专业职位。SNIAS（法国国家宇航局）也采取了相当独特的补救措施。申请参加培训学校入学考试的女性很少，为此妇女权利部组织了一个培训班，在详细介绍情况后，继在资格考试前安排三个星期的准备，以便使姑娘们相信她们能象小伙子一样应付考试。

2. 平等和公共事业部门

在公共事业方面有个别情况正在影响男女平等这一原则的实施，对之必须继续加以注意。

1982年5月7日的法律修正了公务人员的一般地位，从法律上确立了公共事业部门男女平等这一原则。它把可以分别招聘男女雇员的部门的数目从 29 个减少到 15 个。后来又有一个法令把这个数目减少到 12。

1983年7月13日关于公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庄重地保证：“不得以政治、工会、意识形态或信仰、性别或种族的原因而对公务人员加以区别对待”。更重要的是，1984年1月11日的法律确认了所有这些措施，并特别规定每两年就在消除歧视方面的实际进展向政府提出报告。另外，还有其他文件规定夫妇可以分享育儿假。

考虑到妇女在法国公共事业部门中的主导地位，这些措施特别重要。除国防部外，其他部门中每两个公务人员中有一个以上是女性。但应当指出的是，1984年在主要的国家机关中只有 5.6% 是女性。

3. 公共部门中就业和培训的平等

政府，特别是妇女权利部执行的一个主要方针是减少职业上的不平等现象。

应当指出，诸如把退休年龄降低到60岁、每周工作39小时、每工作四周后享有带薪假期一周、提高基本工资等等一般性措施已经大大改善了妇女的工作条件。

失业人数中女性的百分比已经下降，但25岁以下的年轻妇女除外，她们仍然在待业青年中占大多数。不过，妇女失业率仍然高于男子（12.1%比9.6%）。1981年以来，这方面的所有努力和措施都是为了使妇女能得到正当的培训。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来改进妇女的就业状况。

制订了一个特别方案来与失业作斗争。印发了种种通告，提请大家注意母亲和女户主能优先参加职业培训班。除此之外，还采取了特别措施来改善青年就业培训班中女性的状况。1982年9月30日印发的一份通告中要求人们“根据年轻姑娘和年轻妇女在各自年龄组中的失业数目情况”注意她们的状况。

最后在1985年2月，妇女权利部与困难青年重新就业和重新参与社会问题的部际代表签署了一项议定书协定。该议定书规定“其宗旨是通过地方办事处协助年轻姑娘重新选择她们的职业，并制订和实施补救措施”。

要做到机会平等，它的前提是要采取一些只有利于妇女的临时性补救措施。“补救措施”这一想法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对业已处于不平等境地的人来说不可能采用一样的措施，不然的话，不平等将自然再现。这条原则在关于男女职业平等的立法中作了规定，职业培训方面的情况以及与失业所作的斗争也充分说明这条原则是正当合理的。正是这条原则指导了妇女权利部在它的试验性培训计划中采取的种种措施。

这些试验性计划强调在这样一些领域培训妇女，这些领域传统上不是女性工作部门，但今后女性在那里大有可为。与失业作斗争的同时还在进行让妇女参加各个部门活动的斗争。

妇女权利部实际预算中几乎有一半用于具体的培训班，而其中又有三分之一用于资助妇女获得胜任新的技术工作的才能和资格。1985年，职业培训基金为培训妇女使之达到参加电子技术合格资格所需的标准，已增加了预算津贴一倍。她

们的名额已经占了20—25%，但这个数字还必须扩大，以与男子相等。

这些试验性措施的首要目的是创造出独特的培训型式，供地方当局和培训组织在分散的培训班中采用。国家就业局制订了一些方案，这些方案以为失业妇女改进基础结构和提供指导为宗旨，考虑到了影响妇女就业的具体困难。与此同时，成人职业培训协会实行了一项方针，以使妇女比过去更迅速地参加该组织（妇女参加的比例已从1981年的17.61%增加到1983年的19.24%）。

最后，还任命一位主管妇女就业问题的人士，以协助每个地区的就业主任。正在拟订一项协定，供劳动、就业和职业培训部同妇女权利部会签。这个协定的目的是正式承认为促进妇女就业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以便确保它们得到充分的执行和利用。

为了帮助境况特别困难的单身母亲获得经济自主和尊严，妇女权利部在1983年制订了一个试验性方案，使她们能重新参与社会生活和重新就业。

要改善妇女的总的就业状况，就需要减少她们在就业市场上遇到的困难，但首先需要在学校里接受职业指导。这是男女青年取得均等机会的关键。

4. 成功的职业指导：要旨

在审查女孩子在就业准备中遇到的困难时总会发现她们的职业指导存在着问题。女生在校时间比男生长，成绩比男生好，留级的也少，但一般说来只给她们介绍大约30种职业的情况，而向男生介绍的约有300种职业*。为此，妇女权利部决定与这些不平等现象和过时的偏见的根源作斗争，因为是它们使女生在接受职业指导方面受到较多的限制。发动了一场全国性的职业指导和职业培训运动，使教师和家长们都意识到为女孩子提供一个良好的适应我们现代社会的职业计划的重要性。整个1984年4月这场运动通过所有的传播媒介展开，主题是“职业不分男女：所有职业应向全体学生开放”。这个运动受到公众的欢迎。在过去两年

* 女生在机械学校里只占16%，在工艺和制造中央学校里占9.8%，在工艺和职业学校里占1.2%。

里，已采取各种措施来使妇女就业更加多样化。

这个方针产生的一个具体成果是教育部和妇女权利部会签了一个关于男女生机会平等和女生职业指导的协定。

这个协定特别涉及到教学人员的培训，举办特定的培训班来分析因性别而产生的偏见，以便从小学教学阶段就开始纠正这种情况；建造校宿和寄读学校，主要供女生使用，如果她们能否进入理工班学习取决于此的话；通过开设新班时执行平等招生的具体政策，使学习理工班的女生数目增加30%；在理工班中增设文学课或第三产业课。

在每一个地区教育机构中，都任命一位人士来确保这些政策得到落实。

B. 自主

妇女在赢得自己的自主权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展。

1. 生育自由

早在1981年5月，妇女权利部就想让不同社会地位的所有妇女了解有关避孕的资料。编写了一本题为“避孕是一项基本权利”的小册了，1981年11月妇女权利部发起了一场全国性的关于避孕日的电视宣传运动：“今天，每个妇女必须有选择的权利”。

1982年12月31日，议会投票通过了关于自愿人工流产费用报销的法律。1975年和1979年的法律确实使人工流产成为一种可能，但没有钱支付人工流产费用的妇女往往不得不求助于非法手段。现在人工流产费用可以向国家医疗系统报销，这就使得整个情况更加正常，使全体妇女享有更大的尊严和公正。与此同时还采取了其他措施来达到公正和平等这同一目标。受理人工流产的公立医院的数目有了很大增加。同样，资料中心或计划生育中心的数目也从1981年的150个增加到1984年的374个。

2. 改进手工业工人或零售商的配偶的地位

某几类妇女要求她们的社会地位能以她们本人的能力为准，而不是以她们的婚姻状况或家庭状况为准。手工业工人和零售商的妻子发现她们的法律地位有了相当可观的提高。1982年7月10日的法律使她们的职业权利和社会权利获得了法律地位。根据该法，她们可以从三种不同的地位中任选一种：助手、合伙人或工资收入者、企业负责人。现在只要有了助手、合伙人甚至企业负责人的身份，妇女就可以享受产期津贴。

这对无固定职业的女专业人员以及无固定职业的男专业人员的配偶，（如果他是他的助手）也适用。当然，如果配偶由其丈夫作为工资收入者雇用，则她享受工资收入者的一切社会权利。

3. 改进抚养费的征收办法

这个新颖的法律是由议会一致通过的，对纠正这方面原有各种立法的不足来说它是必不可少的。1973年1月2日和1975年7月11日关于公共征收抚养费的法律已经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了一步，但还不够。议会通过的这个法律提出了新的基本做法，即在追偿程序中由法国早已在支付家庭津贴的组织来取代父母亲（不管是否单身）。除此之外，该法律还规定以“家庭支助津贴”的形式向单身父母亲提前支付抚养费。如果只支付部分抚养费，该法律还规定支付额应等于差额。

为了确保有关各方了解他们的权利，妇女权利部正准备借助介绍性的小册子和各种手册与广告画开展一场宣传运动。

4. 改善税收办法

在财政方面取得了两个重大进展：在财政法上取消了户主的提法（根据法国1983年的法律，在收入税申报单上必须有双方的签名），承认已婚妇女的工作

(根据法国1982年的财政法,从应缴税的收入中可扣除抚养5岁以下子女的费用这一作法已扩大适用于已婚一对夫妇)。

5. 改进育儿假方案

1984年1月4日的法律改进了育儿假方案,使父母亲都可以有享受育儿假。以前,只有当母亲明确放弃她的育儿假权利时,父亲才能享受这个权利。现在,可由有关各方选择,或是完全停止他们的职业活动,或是把它改为部分工作制。无论是生育还是收养都可以享受这个权利。

6. 婚姻制度的改革

1965年的法律保留了这样一条原则,即只有丈夫才能管理家庭和子女的财产。1985年3月14日向部长会议提交了一项法案*,以便最后终止根据夫妻共同财产制结婚的夫妇间存在着的不平等现象。这个法案一经通过,妇女在日常生活中就将能和她们的丈夫一样单独采取所有法律行动。一切涉及夫妇双方财产的较重要的行动都将必须要有双方的签字。

c. 尊 严

1. 预防暴力

在举行到1985年3月8日(1)的全国协商会议期间,很明显的一点是,妇女

* 还将向议会提出另一项法案,该项法案涉及对违反其意愿而离婚的人(往往是妇女)的社会保护。为此将建立一种制度,责成提出离婚的一方负担另一方的医药费用。

(1) 参看附件。

中感受最深的是需要尊严。

1985年1月28日，妇女权利部长发起了一系列地区讨论会，这些讨论会将在当年不同时候召开，其主题是“妇女、暴力和安全”。这些讨论会将提供机会为再次着手执行若干已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有：为当地警察局的警官举办训练班以协助其更好处理受暴力之害的妇女（被殴打或强奸……）的需要。这些讨论还会起到收集各种为满足妇女对安全的需要而提出的新建议的详细内容的作用。这些都是自该部设立以来已实施的一项综合方案的部分内容，并将导致开放许多中心，以便遭殴打的妇女能向其投诉。这些为预防专门针对妇女是暴力的受害者而采取的行动是与妇女权利部所执行的“文化”政策分不开的。“文化”因素不可否认是妇女权利部所采取的所有行动中的最小公分母，正是因为通过文化因素，这些措施可以说是创新的。

2. 文化政策

过去四年里所采取的各种重要的政策措施都是对妇女的作用及其在夫妇之间和一般社会中的形象的某种“文化”概念进行认真分析和探讨的成果。

在七十年代，女权运动起来反对与主导地位的文化，这种文化将妇女束缚于一些“临时性”的活动并在社会上对妇女造成一种成见。为了保障妇女的尊严和自主，妇女权利部特别重视破除具有性别歧视色彩的定型观念，而以一种新的妇女形象来取而代之：她们是我国进步和现代化过程中的伙伴。过去从未试图进行这种事业，因为一种长期不变的，古老的文化传统使人们产生了疑问。此外，在文化领域，迄今已形成的男女间的差别有可能造成隔离的危险，因而使妇女处于一种辅助性的，但是卑贱的孤立地位。

可以认为，这一项任务现在已很好地开展起来了。该部的力量和创造性一直放在将妇女的所有合理愿望综合成一种一贯的人人都能支持的政策，同时又不致在家庭法和妇女法之间产生矛盾。

通过各种教科书特别破除了性别歧视色彩的形象和定型观念，事实上，学校的

教科书介绍的社会结构也常常是十九世纪的，当时仍然是根据父权观念来分配男女任务的。

这种训练之所以更为成功是因为从入学开始几年起对男女的教育就有区别，这种区别是与传统任务的分配相对应的。

妇女权利部在教育部的协助下，坚定地推行了一项政策以纠正和克服这种情况。这种政策特别导致了在大学里为女权问题研究设立了四个职位。还可以指出的是，在国家科学研究院就“妇女与研究”这一主题开展了一项“有计划的专题行动”。

该部还注意了语言的问题。不能让语言的演变成为各种为提高妇女在现代社会中地位而采取的措施的陪衬。语言必须反映思想的演变。1984年2月设立了一个由知名人士组成的术语委员会来研究职称的女性化问题，这不仅仅是一个语言的问题，而且还是一项强调妇女特点和减少男女不平等的政治纲领的组成部分。该委员会将于1985年底宣布其工作成果。

除了这一种认识并将其化为具体行动外，妇女权利部自1981年以来还进行了重大努力来推进妇女的文化创作及培训等方案。不论是在戏剧、音乐、造型艺术、诗歌还是在文学方面，很少有妇女得到公众的承认并给予机会来表现自己。妇女的创作常被贬低，这反映了对她们的歧视。妇女被认为是文化的消费者，而不是文化创作的参与者。

因此，妇女权利部应宣传妇女的创作能力并帮助她们确立其合法地位。正因为这一原因，该部与其他各个政府部门一道组织了若干新颖的活动：在本部内举行造型艺术展览、对文化协会提供财政援助并为某些评论设立了二次文学奖（乔治·桑奖和爱丽丝奖），这二项文学奖在每年的三月八日颁发。第一项奖金授于一件新的很有份量的作品，该作品是由一位妇女所著，反映了新的象征主义，获第二项奖的是一项儿童作品，这也是一名妇女所作，没有性别歧视色彩并很有力量。这两项文学奖的颁发是为了改变妇女很少获得文学奖的现实⁽¹⁾。在妇女权利部决定在国家每年委托创作的40个作品中由其出面组织6个作品之前，只有一名妇女从这种机会中获益。

妇女权利部相信，要使妇女的地位得到真正的自由和自主，唯一的途径是使其能有主动性和机会来为自己讲话。

(1) 自建立贡库尔奖以来，只有10名妇女得奖。

3. 援助各种协会

自从该部成立以来就受到1981年政府制定的政策的启发，该部依靠了广大的协会网，并努力使其组织更为正规，发展更大。该部为妇女协会提供了许多赠款，不仅为了支持其实际业务（该部协助创造了大约350个就业机会），而且也用于资助政府优先项目直接产生的各种方案。该部还将充分利用这些协会远见卓识的创造潜力作为己任。

政府不久将提出一项法案，使这些协会能在诉讼中与检察官合作谴责妇女在日常生活中有时遇到的歧视行为。

最后，妇女权利部还特别重视促进各妇女协会在国家协会组织中得到承认并让其参与公众的讨论。

4. 宣传

过去4年里，在执行了与各种协会进行对话这一独特的政策的同时，对宣传给予了绝对优先的注意。对妇女进行的各种调查都得出同样的结论：妇女对自己的权利都很不了解。

根据这一点，自1981年以来在采取各种措施的同时，还开展了一项全国性的宣传运动，为了第一个有关避孕的运动，印刷了几百万份小册子，并组织了一个展览，放映了视听材料和电影。政府积极参与了各种有关避孕、职业平等以及对女青年的职业和课程指导等方面的运动。法国人认识到这一宣传政策的价值，这从一项研究中可以看出，法国人对妇女权利部制订的法律和建议有了更多的了解。被调查的人中有84%听说过男女职业平等这一法律，有90%知道堕胎可由国家保健系统报销，还有79%的人看到过有关避孕的宣传运动。

除了上述情况外，被调查的人中还有79%知道妇女权利部的存在并认为该部是有用的。在一个其公民并不总是完全了解政府设有哪几个部的国家内，这一点更使人吃惊。

在全国范围内，妇女权利部出版的一份题为“妇女，名正言顺的公民”的简报。该简报自1981年9月创刊以来印刷份数已增加二倍，达到34000份。简报的送发对象有全体选民代表、各行政部门和协会、所有的妇女宣传中心以及日益增多的个人订阅户。

全国妇女权利新闻中心在妇女权利部部长的领导下使广大公众能得到所有的新闻资料。其另一个任务是开展宣传、培训和出版方面的活动。通过这一方式已出版了许多指南：妇女权利指南（已印刷了一百万册）挣工资的妇女工作权利指南、单身妇女指南、避孕指南、与非法国公民结婚的法国妇女指南、婚姻破裂和离婚手续指南、妇女协会指南。在有些地区全国妇女权利新闻中心的作用已被妇女权利区域新闻中心所取代，这种中心是由该部的区域代表负责领导的在四年里已从35个增加到200多个。

最后，妇女权利部为了使传播新闻的途径现代化，通过法国小型电讯网络设立了一项新闻服务。

5. 国际团结

法国当局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处境特别困难；因此努力对此问题进行充分研究并与有兴趣这样做的国家交流意见和经验。

通过这一办法已采取了若干较小的，但有重要意义的措施。在海外科技研究局以及对外关系部合作与发展司各处的双重负责下，建立了一个“妇女与发展”网络。该网络将在法国国内和外国这一事务方面的能力集中在一起并为该部及中央经济合作基金承担的发展业务活动提供技术咨询。

还决定在发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包括具体研究有关项目对妇女社会经济情况的可能影响。1985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一次有关“妇女在自给自足和粮食战略方面作用”的讨论会上制订了一些有关经济、财政和商业事务，以及妇女培训方面的并已可以在粮食战略方案中执行的建议。这仅是这一问题的国际性以及所有国家为承认妇女的作用已进行努力的一个类似性事例。

法国自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46年成立以来就是其中的一名成员，她对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所有活动一贯表示兴趣。法国于1983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她还对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定期捐款并资助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国际妇女研训所）。法国还负责提出一系列倡议，以利用Jean-Fernand Laurent在1983年提出的特别报告来与卖淫这种剥削行为作斗争。

除了维护基本原则以外，要承认妇女在发展中作用的关键无疑是各种女权运动间的国际团结。

结 论

妇女权利部已利用标志联合国妇女十年（1975—1985）结束的内罗毕国际会议之机，组织所有与妇女问题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协会进行一次空前大规模的协商。就《十年》的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以及其他许多问题，如宣传、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家庭和职业生活的协调等，向其代表一百万妇女的4500个社团发出了调查表。对这次调查表的答复表明，主要关心的问题有，职业指导，特别是有关新技术的指导，对在学女青年的就业辅导，因为思想的僵化仍很严重，有必要在教学大纲中消除性别歧视、向妇女更广泛地宣传其权利，特别是得到避孕知识的权利、采取措施来与向妇女施暴的行为作斗争、有必要增加托儿所……。最后一点，法国妇女似乎认识到这十年里已取得了有利于妇女的重大进步。

然而这一明显有利的总结表明，要达到所有妇女都正当地希望的平等程度还要做大量的工作。

1982年3月8日，总理在对妇女协会演说时指出：

事态已向着妇女愿望的方向前进，并将继续向这一方向前进，即向着分担角色、分担责任和职司的方向前进，不管这些任务是使人满意的，还是劳而无功的。政府正尽一切努力来使责任分担得更加公平……。维护妇女的权利已成为政府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一项政策显然是总的改革项目的一部分。妇女担任负责岗位

是我们的社会变得更为慷慨，更团结，更富有人情味的一个条件和机会。我们的任务尚未完成，尽管法国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相比确实稍微领先。我们一定不能满足已有的成绩：内罗毕会议将标志着联合国1975年开展的《妇女十年》的结束。该次大会还将努力为今后的岁月制订新的远景规划。

这些前景将集中于全世界妇女愈来愈强烈地要求得到更多的自主权、尊严并寻求自己的个性。

在未来的岁月里，西方世界的妇女将面临一种新的选择。生育技术方面取得的进步会向她们提供一种新式的自主权。

同样，她们也将能通过新技术来参与国家的现代化，其条件是，要确实克服使她们与这一任务隔离的偏见。

如果她们不迅速地掌握这种知识，那么她们就会丢失大部分就业机会。

这有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因为妇女在未来社会中的地位部分地将取决于她们如何来应付新技术的挑战。只是部分地，因为还有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国民经济的管理的问题，这是男子权力的堡垒。妇女进入这一领域的过程是缓慢的、胆怯的并会遇到巨大的阻力。

正是因为这些理由，各国的妇女才有绝对的必要在《十年》结束之后继续讨论她们所共有的问题，以便加强国际团结的纽带，这将促成共同的、人道主义的和进步的行动。

附 录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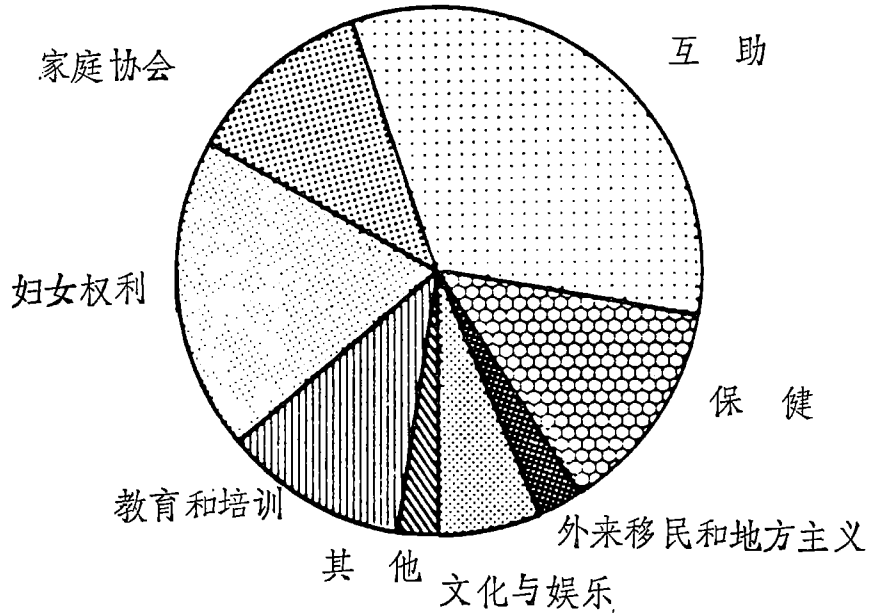
全国社团调查

1984年7月，为了筹备内罗毕大会，妇女权利部对3000个“妇女”社团开展了全国性调查。这项调查根据所收到的1000份答复得出的，这是这类调查表所取得的空前成功，这一得出结果，确切地表明了妇女在21世纪就将来临时的需要。调查表涉及了内罗毕大会所审查的三个领域：保健、就业和教育。在此综述一下这些妇女协会所作的答复是有益的。

法国宗主国的所有地区和海外领地都参加了这项调查，虽然有些地区，如阿基坦、罗讷阿尔卑斯、卢瓦尔区和法兰西岛作出的答复较多。参加的有各级妇女结社运动：从地方协会（抽样的39%）到国际协会（2%）、包括全国性协会（5%）和部门性协会（38%），从而显示了法国社团组织从小型的地方协会到大型的全国联合会（14%）的多样化和富有生命力。自治协会占抽样的29%，联合会则占57%。所有关系到妇女地位提高和平等的社会主要部分都参加了这项调查：妇女权利（抽样的18%），家庭（12%）、教育、培训和普及教育（12%）、保健（13%）、文化和娱乐（7%），互助（32%），外来移民和地方主义（3%）……。然而，无论其属何活动领域，都对妇女的关切和问题感兴趣，因为其中90%对调查表的三个部分都作了答复。有时，还对调查表未包括毒品、不安全、卖淫、老年等问题表示失望。

这些社团充分代表了城市和乡村的环境。只要认真地研究一下每一个社团对调查表所作的答复和所涉及的范围，就可以明显看到乡村和城市的生活方式间的差异。这项调查证实了，1985年的法国，存在着两个世界、两种生活方式，各有其自身的思想意识、关心事项和问题。尽管有些社团与在国外的法国社团一样，认为这项调查过份着重于法国宗主国，但是，参加这项调查的社团都在法国宗主国和海外领地上活动。这一对话代表了今日法国的一百多万妇女，包含了各种思潮。

答复分布图



行动：处处，为人人

为妇女利益而行动的意愿进一步加强了对信息的关注。 下面的数字证明，这一意愿已表现为行动。 二分之一以上社团（55%）积极参与保护成为暴力行动受害者的妇女，尽管它们遇到了各种障碍：不论是否在行政结构（医院、警察……）的思想意识方面各“妇女权利”协会在这一斗争中率先冲锋陷阵。 二分之一的社团提供各种方案，旨在更好地掌握机构，更明显地确认身份。 各地方协会，特别是“文化和娱乐”部门的协会付出大量精力承担这一任务。

三分之二的社团，特别是家庭协会，积极努力向妇女提供有关节育问题的信息。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团都制定了信息，认识和社区综合方案，虽然它们经常对在培训方面，尤其在涉及外来移民家庭的地方，不能得到更大的支助而表示遗憾。

其他社团制定了家庭保健方案，并就此与数量日益增多但仍然不足的各用户组进行合作。

社区综合与信息服务得到了积极的利用。虽然人们还不完全知道妇女权利信息中心拥有“保健”专家，但是信息中心本身已接待了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团。27%的社团与性知识高级委员会进行了联系。几乎每两个社团会中就有一个(42%)与法国保健教育委员会有联系。差不多同样数量的社团(45%)与家庭信息或顾问中心进行了合作：由妇女权利部资助的300个办事处下设1200个分处。几乎半数(46%)社团与家庭教育或计划生育中心开展了合作。

这些措施看来最终已产生效果，信息已经传开，但是，仍要作很大的努力与残余的不平等作斗争。城乡间的不平等：农村社团抱怨说，乡村地区的保健和医疗设备很陈旧。大小社团间的不平等：小社团抱怨说，参加信息运动时常很困难。由于不能充分地掌握不同的文化而产生的法国人与外来移民间的不平等。靠工资为生者与不挣工资者间的不平等。各社团时常表示遗憾的是，无职业的妇女得不到象职业医疗服务所提供的那种定期的预防性医疗检查。大公司雇员与小公司雇员间的不平等，小公司的卫生条件和安全条件以及结构时常不完善……

为了更好地加入争取福利的斗争，某些社团希望参加各种预防性运动(如：癌症普查、制定各种措施促进和监视孕妇健康、抗风疹预防接种、血液毒素检查……“顺利分娩”运动)。

在有关特别是移民妇女怀孕和分娩条件的信息方面必须加强努力。通过实行不同的工作时间改善对孕妇的保护。努力改善就医者与医务人员的关系和用户与机构的关系。增加对收养的照顾。更加重视新的或适度的医疗措施，参加全国伦理委员会(1)。

健康

日常关注事项

所有社团，无论其活动是否与健康问题直接有关，都对此有些意见。对妇女

(1) 该委员会是应共和国总统的要求于1983年建立的，由科学界的重要成员组成。它负责就由于生物科学的发展而产生的问题提供意见。

来说，健康是关系到每个人的事情。

妇女在这方面的兴趣首先体现在她们对新措施和新技术的高度认识和关心，她们立志爱护自己的健康，并尽一切可能来增进健康，加强自主和促进自己的福利以及他人的福利。

无可否认的是，这是各社团更多地意识到在过去十年中取得进步的领域之一。对某些社团来说，这种进步看来仍值得怀疑，而对其他一些社团来说，其未来受到了威胁。还要尽很大的努力。

而且，需要更多的信息。

对信息的需要显然是一个主要令人关心的事项，也是优先事项。它正好与妇女权利部甚至政府当局对于向人们提供信息表示关注是相一致的。

首先，与癌症和肿瘤作斗争。大约75%的社团了解到促进癌症情报和普查的全国运动，并完全赞同这一运动。这不是偶然的。很多社团对未能密切参与该运动（不到三分之一）而感到遗憾。所有社团都希望推广这一运动，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防癌检查。

第二个问题是节育，这清楚地意味着妇女掌握自己的生活。妇女中有93%听说过全国节育运动，65%知道性知识、节育和计划生育高级委员会的存在。正如许多人指出的，掌握生育并不只是意味着限制生育次数，还意味着采取措施消除不育症。

几乎有半数（44%）的社团积极了解在这一领域中所取得的生物学进展情况：其中三分之一的社团已对此事予以认真考虑，看来这既涉及保健部门的协会，也涉及促进和捍卫妇女权利的组织以及家庭协会。所有社团都赞同妇女权利部研究这一问题，而且，其中一半以上（55%）（特别是保健部门的协会、妇女权利协会和家庭协会）都希望参加。

顺利分娩

第三个关心事项涉及照顾新生婴儿的现有结构。这是所有社团组织都关心的

问题。 出生，可以，但是如何出生？

这种关心表现在，每两个社团中就有一个知道为改善妇产医院的接待工作所采取的试验性措施，这些措施考虑到各种文化传统，从而使妇女可以在更佳的条件分娩；许多社团都了解“顺利分娩”运动，然而，开展该运动的地区却有限。 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并不属任何人的特有领域。 约有65%的社团声称了解孕妇所享有的一切福利（支付全部医药费、延长产假、确定生育补助金，承认拒绝雇用孕妇的不合法性……）其中有些是最近采取的措施。 这明显地证明了人们对这些问题的真正关切。

非常明显的是，对妇女来说，保健不是专家的事情，而是所有人的事情。 家庭协会对所提出的所有问题都一一作了答复。 它们了解的情况、提供的信息和具有的动力，其程度总是超过保健部门的协会。 毫无疑问地正是这种家庭特性使这些协会能动地处理外来移民的问题；而又胜过一般协会的水平。

安全和暴力是在对这项调查所作的答复中经常被提及的问题。 就对妇女施加暴力问题所显示出的关心（二分之一以上的社团）正是妇女社团真正专注的问题……这也是妇女权利部部长伊维特·罗迪的主要关心事项。

就业：

最重要的是工作

即使某些社团坚持要给妇女以选择专业活动或另一种活动的可能性，即使可以明确区分“面向家庭”和“面向男女平等”的愿望和抱负，但是大多数社团仍都认识到，调和专业和家庭之间的矛盾正是男女差别待遇和平等问题的关键。

然而，仍有某些社团难以处理好这个经常超越其通常活动范围的问题。 例如，许多社团（63%）不知道1972年的同等薪水法和1975年的就业特别歧视法对妇女的生活有无任何影响。

还是信息问题

总的看来，各社团的信息水平是良好的。 实际上，这种水平每年在不断提高，

妇女权利部所采取的措施特别为人了解。75%的社团知道1980年法有关农业界男女在其专业组织中享有平等代表权、共同签署租约和享有处理夫妇间事务的对等权利的规定，以及1982年3月7日的法律有关在公共服务部门减少隔离的规定。

80%以上的社团了解1982年7月10法有关零售商或手工业工人配偶的规约，而86%以上的社团知道1983年7月13日的“罗迪法”。

略超过50%的社团实际上仅拥有法律文本，只有30%的协会消化了法律的内容：特别是为确保男女专业平等的具体措施和补救措施，奥罗克斯法的情况也是如此，一半以上(49%)的社团没有该法律文本。

至于有关这些改革在实践中的可能效果，至少有55%的社团没有能力作出答复。

虽然信息领域的工作在过去几年中已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待加强，这项调查有助于这一目的。

地方协会及其他...

从各种答复中明显地体现出，妇女权利部应努力向小型的地方协会提供信息。

当信息能按诸如“妇女权利”、“家庭协会”或“保健”等大标题归类时，就能很好地传到各社团。这毫无疑问地证明，所有社团会无论其目标如何，都认为就业问题是最基本的。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对法律条文的了解，从而获得法律所提供的与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平等作斗争的可能性，是各社团提高工作效率的明显有利条件，如果不是必要条件的话。许多社团已经这样做了。其他社团如果对法律条文有确实了解，也可以这样做。

54%的社团已采取步骤，促使人们了解“罗迪法”。31%的社团正在促使人们了解“奥罗克斯法”。30%的社团正在宣传有关从事农业、零售业和手工业妇女的法律文本。22%的社团正在宣传有关收入最高限额和儿童保育扣减的各种税收措施以及这些措施与为促进这些措施所采取步骤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

对于近期采取的与不同形式的专业不平等作斗争的措施，特别是对于最近采取的措施，如奥罗克斯法和罗迪法，要衡量其影响还为时过早。然而，大多数信息灵通的社团认为，这些措施已对雇主的行为产生了明显的积极影响。

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社团中，有57%认为1972年法和1975年法已产生了有效的影响。

72%的社团认为，支持农业、零售业和手工业妇女的法律尽管在一般人思想上遇到了阻力（这在许多答复中予以强调指出），但是已经取得了某些效果。

培训……

地区参与

三分之一以上的社团已经了解了将家规与奥罗克斯法统一起来的典型事例，三分之一的协会也拥有在当地推广“儿童保育合同”的例子，这种合同从1983年开始生效。

但是，妇女结社运动看来正将其努力集中于职业培训的问题。

半数以上（56%）的社团参与了为妇女开设职业培训班的工作。

二分之一的社团致力于促进妇女获得传统上不属女性的工作，或推动人们认识新的技术。

几乎一半（42%）的社团已与它们的地区委员会进行联系，以取得有关该委员会对职业培训政策的信息。因为正是这个机构在负责这一活动，作为权力下放政策的一部分。

一般说来，各社团参与培训方案的情况相当均等。可以注意到，全国协会和地区协会的活动略多一些，而地方协会的参与就略少一些。正如可意料的那样，“教育和培训”部门的协会参与较多。

职业培训看来也处于获得就业的首要优先地位。在这方面，人们较注意三类妇女：未获任何合格证明而离校的年轻姑娘、在养育孩子之后希望重新工作的母亲和移民妇女。

许多社团对区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胆小怕事以及它们对无合格资历妇女的问题

漠不关心表示遗憾。一些社团表示担心新技术只会加剧男女不平等。

协调工作与孩子的矛盾

第二个优先事项看来是改善儿童保育设施。

许多答复都强调必须扩大儿童保育设施，制定时间表，提高服务质量和降低成本。虽然“儿童保育合同”已开始产生效果，而且其他类型的儿童保育，如所谓的“轻型结构”正越来越受欢迎，但是在这一领域中，仍有大量的需求未能得到满足。

但是，事实是儿童保育院似乎仍然难以建立。只有14%的社团参与了建立这种保育院的工作。

教育

优先事项：

职业培训和儿童教育

各社团所采取的行动有两个方向。第一个涉及对未获任何具体培训而离校的妇女或年轻人进行职业培训。33%的社团声称已就年轻人的就业问题向当地办事处的妇女权利部技术顾问寻求咨询。

第二个优先事项涉及儿童教育和在这方面给予母亲的援助。几乎有半数社团已为协助母亲承担这一责任而开展了各种方案。

已在一个相关的领域中采取了大量的行动：一半的社团已进行各种方案以促使人们认识学校中的不平等。它们感到遗憾的是，这项调查竟暗示，孩子的教育问题完全是母亲的责任。一些社团甚至提议，父亲也需要进行“教育”，并较为一般地对教育专业过份女性化表示遗憾。

一些社团为了更好地发挥它们作为特别是青少年的培养者和信息提供者的作用，希望获得教育家、小儿科护士或社会工作者的帮助。农村地区的情况更是如此，那里大多数人的心理不愿意让妇女从事传统上不属于女性的职业，偏见的势力十分

强大，这种情况在农村地区比任何地方都更具有影响。各社团所开展的方案显得更为值得令人注意是因为，它们与其他任何领域相比较，都更多地属于部门性协会一级，其次属于地区级的家庭、互助或移民协会。这些协会一般已获得妇女权利信息中心的宝贵援助，它们希望获得其地方分支的更大支助。

大多数社团看来并不关心文化事宜：促进妇女的艺术和文学表达。就妇女文学组织具体活动的社团不到四分之一，推动妇女塑料工艺制作的不到五分之一，推动妇女歌曲创作的不到六分之一。

只有30%的社团实际组织了促进妇女的艺术和文化作品的活动。

正如可以预料的那样，“文化和娱乐”协会在这方面是最积极的，然后是移民协会和地区协会，它们的活动无疑更为面向民间艺术或种族艺术和传统。最后，“妇女权利”协会对这些问题的关心是不够的。在这方面，许多社团对在现代化地区或城市联合企业和在乡村缺乏文化活动的地点表示失望。它们经常要求在地区一级的文化服务与社会服务之间以及在结社运动本身方面有更大的协调。

提高对妇女权利部方案的认识

应该指出，各社团对妇女权利部的各项方案十分了解，这一点令人鼓舞。

54%的社团知道学校手册审阅委员会。

46%的社团听说过教育部和现代权利部联合工作组，其作用是促进和监督从学校的所有课程中消除明示的和默示的性别歧视偏见。

42%的社团知道已采取的试验行动，该行动将一门关于性别歧视的原因和后果的课程列入了教师培训方案。

40%的社团知道设有两项奖励妇女文学作品的文学奖：乔治桑奖和爱丽丝奖，尽管至今只颁发过两次奖（1983年和1984年3月8日）。

获得信息是好事，采取行动更好。它们确实已采取了行动，如果将它们在获取信息方面遇到的困难、它们的孤立境遇、不充分的手段、许多措施的近期性质和协会的目的考虑在内，则它们采取的行动甚至是很多的。

如果考虑到只有一小部分社团实际上直接关心教育领域，那么有43%的社团

从事与学校中的性别歧视偏见作斗争这一事实就是十分可观的。

有38%的社团参与了“专业不分性别”的运动，这也是同样可观的。而且，还有27%的社团已把促使人们了解国家教育当局的通告作为自己的任务，23%的社团参加了现有的审阅委员会。

女权运动研究：

发展中关心事项

许多参加者对只有35%的社团有机会参考由国家资助的关于争取女权运动和妇女问题这一更为普通的题目的研究报告表示遗憾。这一心情由于它们表示特别急需参考这些报告而变得更加强烈。在33%的社团中，每个社团至少有一个会员打算参加最近由妇女权利部开设的关于女权运动的大学课程，虽然该课程只在很少的几个地区开设（四分之三的妇女对此情况表示遗憾）。四分之一以上的协会正自行在这一领域进行某种研究。

出乎人们预料的是，全国性协会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即使它们可能看来较容易获得文件或进入大学。说服力和迫切心并不是少数全国性协会的独占领地。

至少有十分之四的地方协会中每个协会有一个会员打算参加关于女权运动的课程，而有十分之四的地方协会已开展了研究项目，这一事实就是对此的充分证明。

一般说来，以“妇女权利”和“保健”为中心开展活动的社团看来更为明确地以研究为目的。就妇女权利信息中心而言，不论从打算报名参加课程（超过50%）和获得研究报告（超过33%）的意愿出发，甚至从赞成实际开展研究工作来看，都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附录 2

弗朗索瓦·密特朗 1982 年 3 月 8 日发表的讲话

“自主、平等、尊严”

我高兴地欢迎各位参加今天上午在爱舍丽宫举行的这一相当新颖的典礼。

法兰西民族第一次以这样隆重的形式正式庆祝 3 月 8 日这个日子，全世界妇女把它定为纪念她们斗争的日子。

如果没有妇女运动的首创精神，使妇女的权利得到了承认并推动了重大的社会变革，举行这样的庆祝是不可能的。我谨借此机会向所有那些为取得这一进展而在最前线默默地工作的妇女表示敬意。对于这一深刻的变化我们是要感谢她们的，在整整一代人的时间里，它已开始改变人们的行为并导致了第一批改革。

今天已不可能再象二十年前那样来谈论妇女和妇女的权利或她们在社会上的地位了。特别是在那些促成变革的力量中形成了新的观点，当然要解决问题这还不够，但是它可作为采取行动的基础。

第一页已经写成，现在要求我们翻开下一页。这不仅需要我们加强妇女的权利，而且首先是要把它们变为现实。

这就是我委托给妇女权利部部长的任务。然而，这也是一项全体政府成员应尽的职责。

我们不能因为有了 Roudy 女士，我们大家就可问心无愧或问心有愧了，我们就可解脱问题，而由她一个人来担负这个职责了。谈到 Roudy 女士的职责，我得称她为“妇女权利部长女士”。这里有一个语法问题，我让 Roudy 女士将她所有的关注事务交给其他各部门来办理，这样一来这些事务也就成了其他各部门关注的事务了，她正在极尽全力地进行这项工作。我还想告诉你们今后几年总理领导下的政府将根据什么原则和为了什么目标来制订它的政策，今天总理也和我们在一起。

这些目标很容易说清楚。它们符合当今妇女提出的要求：自主、平等和尊严。

为什么要提出这些要求呢？这是因为今天的社会现实恰恰与此相反。这是因为尽管取得了进展，但是在我们社会中妇女仍然处于隶属、不平等、她们的人身权利得不到尊重的地位。

在此我没有必要引用你们在座各位都非常了解的数字。这些数字表明，在挣最低工资、失业、领取最低养老金、临时就业或辅助就业的总人口中妇女占了大多数，而在接受职业培训的人口中的妇女占少数，但是在全体人口中妇女却占多数。

我也不需花费时间来一一列举在社会阶层和职业生活各个阶层中仍然存在的或重新出现的男女不平等的状况。

要求自主

我在这里回顾这些事实是为了强调，如果我们不把这些情况牢记在心中，我们在妇女权利的问题上将一事无成。例如，如果我们忘记了通常是妇女为了扶养她们的子女而中断了职业生涯，我们又怎样来解决妇女的就业和退休权利问题呢？

坦率地说，在我们社会中，妇女的自主首先是经济自主。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需要掌握或获得从事一些职业活动的手段。在过去几年里，愈来愈多的妇女要求获得就业的权利。在青年一代中，几乎没有人不希望运用她们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

我真诚地希望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在这场体现我们时代特点的运动中以及在这个当今我们社会演变的基本趋势中发挥其作用。无论在解决失业的问题上遇到什么困难，妇女的就业权利如同她们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一样，在今后几年里自不待言是政府政策绝对必须解决的问题。

在政府从事的解决就业问题的斗争中，我们注意到使妇女从为青年人的未来制定的方案和提早退休计划中广泛受益。我们新工业政策为某些部门制订的方案将特别有利于妇女，例如纺织工业计划。这个部门的劳动力大多数是妇女，在提高工资和改善工作条件方面还有许多事情可做。

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缩短工作周，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第一步，以便到 1985

年实现每周工作35个小时。这将有助于减少失业。然而，妇女懂得花费在工厂或办公室的时间少了包含了另外一种意义。生活所追求的并不仅仅是工作之余的闲暇。人们的时间分成两部分，一部分用于生产，另一部分就是过各人自己选择的生活，这两者之间必须相协调。

男女工作时间的减少有可能在夫妇之间建立一种新的平衡，使她们共同负担家务工作和对子女的教育。我个人为这种方法从长远看来有利于非全日性工作的发展，在形势的影响下，它又将主要适用于妇女。但是，在这里我们仍应防止一切先入为主和不成熟的判断：非全日性工作也许符合非常实际的需要。它可能有助于减少失业；正是出于这个目的，即将发布的政府有关指令已制定出来。

因此，尽管现在有失业，尽管前面有陷阱、有偏见、有依恋过去的诱惑力，现在我们能看到了另一个社会的轮廓，看到了另一种生活方式。你们的运动，你们的各个组织，你们的协会将对以上社会和生活方式的形成起主要作用，因为解决失业问题，共同参加工作，减少工作时间是符合满足你们长久以来提出的要求的愿望的。

讲到这里我想起用一点时间来详细谈谈经常被称之为妇女“选择权利”：选择参加全日性工作或非全日性工作，选择不参加工作而在家养子女。

父母双方很少都具有这方面选择的自由。一般认为这个选择自由属于妇女的。应该讨好她们吗？我表示怀疑。当你真正对这一情况进行细察时，情况就变得很明显了，这个选择是非常有针对性的。

在有些情况下，需要决定了选择：对于其丈夫失业在家的妇女或独自生活的妇女，她有什么选择的自由呢？

在有些情况下，是社会条件在起作用：很简单，妇女留在家里是因为她自小受到的熏陶教育就是呆在家里，是因为她的职业前景比较暗淡。

显然必须使真正的选择自由成为可能。在这个方面，国家是不能制定模式的：在共同分担家务工作或在建立家庭或决定家庭大小的方面也是这样。

只有把减少工作时间、男女同工同酬、建立社会托儿和教育设施以及发放儿童补助金所产生的效果结合起来，才将有可能逐步创造必要的条件，实现真正的自由，即父母双方都能使用的自由。我重复一遍，这将是一个长远的任务。

然而，在我任职初期就已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执行了一项新的家庭福利政策。这是自1945年以来，任何政府作出的最大努力。

在去年11月全国家庭协会联盟年会上，我对这项政策作了详细的解释。在这里我就不再逐一说明了。我只想提及一点，这项政策包括了相互协调的一系列措施，例如增加和改进家庭补助金、住房津贴以及发展社区服务事业，特别是那些有助于家庭解决儿童入托和教育以及家务工作的服务事业。

在政府的家庭和教育政策与加强妇女权利的有关措施之间必须建立一种密切的关系，妇女的权利是问题的症结所在。

通过职业工作或夫妇关系的存在确保自主：不错。然而，当夫妇中一方或另一方不再存在时，还必须保护这个自主。在这方面，我认为需要进行两项主要改革。

第一项改革，我认为，涉及到抚养费的支付问题，因为它的支付问题常常得不到落实。目的是为了帮助只有单亲的家庭继续生活下去，因为往往他们是最贫穷的人，而且他们中间往往是母亲的经济条件比较差。初步的做法可以这样，在抚养费停止支付的情况下，发放孤儿补助金。第二步将设立一个保障基金，这是最紧迫的措施之一。其目的是确保向需抚养一个子女的家庭发放为期一年的抚养费，然后再从规定的债务人那里收回这些资金。这项决定取决于政府，它将履行它的职责。

在我们的法律中已经包含了这项政策的某些方面。我特别提一下在抚养子女期间发放额外年金的规定。把这个规定作为基础，是不是可以制定出一个适用于男人和妇女的制度呢？实行这个制度需要多长时间呢？在目前实行的派生权利的制度下，即妇女需通过她的丈夫来获得权利的制度下，如何有可能来实行这种制度呢？所有这些问题都需要回答。我认为这方面的工作只能逐步进行，首先需要对这些问题进行全面的讨论和辩论。最后，在任何情况下我对从1982年起每年增加归还养恤金数额的承诺将予以兑现。

要求平等

“法律保障妇女同男人一样在所有的领域里享有平等的权利”。你们无疑已

注意到这项原则已写入我们宪法的前言：然而，这个定义仍然需要实际的应用。

我们怎样才能实现上述目的呢？很简单只要在某些法律上还没有规定的领域使之完备就行了。并要采取措施，在任何方面，在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在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中应用这些法律。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职业生活中的平等就是就业机会的平等，也就是工资、工作条件和提升机会的平等。实际经验告诉我们和男人具有同等能力并接受过同等培训的妇女在提升时却遇到了障碍。

所有这些问题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只要某些职业和工作保留或规定只由男性或由女性去做，实际上就永远也不可能实现男女平等工资的真正平等。

包括了六名妇女成员组成的政府在过去几个月中为此树立了榜样，任命了一大批妇女担任重要职务。它为在公共服务部门消除所有的歧视作出了一切努力。参议院已一读通过一项对公共服务法第7条进行修正的法案，该法案规定政府的所有部门向妇女开放。我已经同那些部门，例如负责武装部队的国防部和负责警察总监和警察的内务部商量过，它们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征募相应数量妇女。这只不过是正常的，当然也是非常好的情况。最后，我并不认为武装部队或警察当局现在就必须赶快或主要由它们来开始进行这项工作。当然，首先，这些职业向妇女开放是非常重要的。其次是如果有了女警察，特别对于警察当局来说是有利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她们显然更易于立即了解那些被强奸、殴打或明显处于受侮辱地位的妇女的处境：如果对她们的处境有更好的理解，也许就可能不把她们当作犯罪者看待。因此，我们不能忽视情况的这一方面。总之，政府各部门的大门要为妇女开的更大一点。

大家都知道自1972年以来有一条法律规定，在私营部门“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在这里的人谁能说这条法律得到了遵守？无论如何我不敢这样说。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已指示政府审查所有这些问题。政府已经这样做了。

关于立法问题，议会遵照有关平等待遇的欧洲指令将在今年年底通过一个更为完整和精确的法律，其目的是使妇女及其组织掌握一定的手段以确保在她们生活的各个领域中能享受平等的待遇。

关于政府将要采取的措施，我已经说过了内阁将制定一个方案。

因此，我在此就不想进一步仔细叙述，因为每个人有他或她自己的任务。共和国总统的作用是为政府政策制定广泛的指导方针，而政府的作用则是制定具体的细节，决定改革的范围及其实施的日期。因此，应由政府来制定所需采取的措施，以便在各行各业实现男女在人数和工作条件方面的平等。

然而，要实现上述目标光靠法律和政府方案是不够的。为了使妇女的权利得到运用和尊重她们以及她们的组织必须采取具体行动。在这方面进行集体谈判如同其他许多方面一样是社会进步所需的一个绝对必要的条件。

到现在为止，我讲的基本上但不完全是靠薪资生活妇女的情况。在这个问题上我还想强调一下我所说的，职业上的平等还适用于在其他部门工作的妇女，不管她们是从事农业、还是从事零售商或手工业者的工作，对这一点必须有充分认识。

可以说农民的妻子长期以来就是“暗影中的妇女”，第一个起床，最后一个上床。她们的工作仍然很艰苦，要求也高。特别是如果她们需喂养牲畜的话，就更得不到休息了。这些工作往往又和家务工作结合在一起。然而，她们的工作还得不到法律的承认。

因此，又现在是应该消除法律和现实之间的差距的时候了。我知道农业部长她本人正在同专业组织合作制定一个章程，承认农民配偶具有和农民一样的地位并享有所有其他相应的权利。在这里所使用的语言本身表明了我们所处的地位。

对于30多万名零售商或手工业者的配偶，也存在着这个问题。她们也认识到，从她们在职业和福利方面的权利的角度来看，她们所作的工作是还被社会重视的。我认为我可以说这个问题正在很快得到解决。内阁将要在后天也就是星期三在我们隔壁房间开会，对一个有关她们地位的法案进行辩论。他们将在助产、工资收入者或合伙人这三者之间作一抉择，每一种都将提供通常应有的所有权利。这将结束有关方面理所当然地感到愈来愈难以忍受的法律中存在的一个明显缺陷。

现在我们进入必须强调男女平等的第二个领域：个人地位，配偶和家庭之间关系的管理规则。在过去二十多年里，通过对民法典的若干次改革，在某些领域无疑已取得一些进展。但在某些领域它们仍需要进一步完善，例如共同财产和子女财产的管理以及姓氏的相传。真的，甚至还有姓氏的问题。也许应由子女来选择自己的姓氏？实际上，有关妇女必须跟她丈夫的姓的义务是比较新近增加的法律

内容，虽然这并不影响到她的公民地位。然而，也许并不奇怪，“落后的”倒是税收法律，如果你不介意这样说的话。尽管早在1965年家庭法已取消了“家庭户主”的规定，妇女看到至今还为其丈夫保留了这种权利当然是很恼火的。这个残余从明年起最终将成为过去。

另一个常常提出的要求是为已婚妇女争取的财政自主问题，这意味着对每个配偶单独进行征税。作为财政改革准备工作的一部分，这项建议确实值得考虑。我们已经开始了这项改革。在今后几个月里将作出一些决定，无论如何，在1982年要作出这些决定。

当我们讲到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时，有一个我非常熟悉的政治组织为我们开辟了道路。在经过了无休止的讨论之后，最后，同意为妇女实行一种所谓的“定额”。我认为这个定义是十分有争议的。建议实行“定额”办法的本人对此也不是一点没有看法的，她便是Marie-Thérèse Eyguem女士，我对她有一个非常好的印象。她说“定额”这个词本身就意味着妇女是被撇在一边的少数中的一部分。实际上，她是反对这个词的。但是，总要用个词来开创一个开端吧。的确，按照现在的占支配地位的思想，出于对我刚才讲过的这种原则，即不要把妇女另外划为一类的关心，那样也许什么事情也搞不成。这就是我们面临的问题，而且我相信每一个处于这种地位的妇女都能理解这个问题。最后，那个具体的政党规定在它参加每一次选举的候选人名单中要包括一定比例的妇女，起点为20%或30%，欧洲选举规定必须遵守的比例为30%。

这个规则，我重复一遍，时常引起争议，但是它使妇女有可能在管理机构占有更多的比例。我希望有那么一天我们不再谈什么“定额”了，它将只不过是一个公认的事实，即妇女必须全部担负公民的职责，并且这应与妇女在社会上发挥的作用以及她们在人口问题上的重要性保持更为密切的关系。

政府将为1983年市和地区的选举审查一个类似的规则。

要求尊严

尊严有时会给人们的脸上带来微笑，但也是嘲讽的对象。然而，它仍是妇女

有最强烈感受的要求。

例如，妇女再也不能容忍她们在从学校课本直至广告中出现的低人一等的形象。好像她们仅仅是个家庭佣人，或是一玩物或某一种消费商品。

我知道妇女再也不能容忍作为使她们不愿说出其名称的暴行的专门受害者了。她们鄙视任何这样的社会，在这种社会中，强奸长期以来被认为是统治者的权利，但是到今天，我不知道究竟是什么道理强奸仍不被认为是一种罪过。

那些为了自由进行过斗争的人们（民主主义者、共和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知道一个人的自由停止便是另一个人自由的开始：这就是所谓的容忍。

在这种容忍的名义下，我们在我们的国家制定了一个反种族歧视的法律。那为什么不可以建议制定一个反性别的法律呢？对以上两种法律不应进行比较，也不应加以夸大，除非这种比较能使那些经承认的协会有可能与公共检察官一起在处理歧视、凌辱、拒绝承认某一人的权利或由于性别的原因拒绝承认某一团体的权利的案件中配合行动。当然，这些协会的章程已把反对性别歧视作为其目的之一，而且这些协会已经存在一些年了，因此对它们的真实性是无可非议的。在这种情况下，这项法案将提交到议会中去。

要求自主。

要求平等。

要求尊严。

这是一个雄心勃勃的计划。要实现这个计划需要全国的支援。要在一天、一个月和一年之内干出点什么名堂来，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我们再也不能等待下去了。我们应集中全力加速完成这项任务，因为我们必须承认这个事实，在妇女解放这个领域法国不是西方国家的先驱者。我们是最后一个国家，先生们，女士们，是最后一个给予妇女选举权的西方发达国家。至今我们尚未批准《联合国消除歧视公约》，也没有执行职业条件平等的欧洲指令。我们需要等到5月10日的选举之后，对以上两个问题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使我们的国家法律与我们的国际承诺相一致起来。

在另一方面，我们对尊重妇女权利的关心的确不仅能鼓舞国内争取变化的运动，而且能促使改变我们国家对国际问题采取的态度。

当然，我完全相信皮埃尔·莫鲁瓦先生领导的政府将会执行所有我刚才提到的措施以及我没有提到的但是总理在今后将要制定的其他措施。

先生们、女士们，这些就是在我七年任职期间将要采取的政策要点，以便承认妇女在我们社会的法律地位。

我一点也没有忘记妇女自古以来在妥善管理家庭方面发挥的作用，这种作用在她们没有入学接受教育之前就存在了，以后在入学接受了教育之后这种作用又得到了扩大。这种作用任何东西也不能够取代。

但是，往往以这些原则为名，妇女被束缚在家中，而只有男人才能参加那些被认为是比较高尚的或比较解放的外界活动。

需要进行改变的正是这种情况。总理和妇女权利部长已经开始执行这项任务，其主要内容我刚才已讲过了。

部长女士，我相信你会同意，当你的部逐渐失去作用，直到有一天消失时便是你取得的最大成功。我这样说也许有些人会担心，我应直接了当地告诉他们，到我说的那一天，还得等很长时间。令人不幸的是，我们不能因为有了政府的一个决定或上层领导集团的一个决定就可万事大吉了。我们还要对付习俗和思想，而且无论是什么社会事业，什么政治方向，习俗和思想总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是一种社会风气，一种认识，这也是多少个世纪所产生的结果。那些对人类尊严具有崇高观念的男女公民，他们的作用就是在前进的道路上比起其他人来要走的更快一点，尽管他们充分认识到社会上还存在着拖他们后腿的力量。

先生们、女士们，为了我国的妇女事业让我们行动起来吧！

先生们、女士们，能在这里接待你们我很高兴。

我相信我们现在还可以在一起呆一会儿。我真还想对你们讲几句话，也许并不十分短，但却是必要的。如果我的讲话使你们中间的一些人感到疲乏了，那么我就谢谢你们。另外，我还要感谢那些我比较了解的人，从他们的脸上我可以看出，多少年来，他们不顾年老体弱一直在勇敢地战斗。我谢谢你们到这里来，现在也许我可以这样说，在我的讲话和我们待会在一起欢庆的时候结束后，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你们可以相信我，女士们，我会去做的。

附录 3

关于妇女权利部职权的政令

政府公报

“政府命令”

(1984年8月8日第184号，
第2602和2603页)

1984年8月7日关于总理下属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长代表职责的第84-760号
政令。

共和国总统，

根据总理报告，

考虑了1985年2月22日第84-136号政令对劳动法规（第二部分：行政
法院政令）作了补充，以执行该法规关于促进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的第 L .
330-2条。

考虑了1984年7月23日关于政府组成的政令，兹命令如下：

第1条。总理下属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长代表，伊韦特·鲁迪夫人应根据总理的
授权行使本政令所规定的权力。

第2条。伊韦特·鲁迪夫人应负责推行各种措施以确保妇女的权利在社会上得
到尊重、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并加强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中实现平等
的各部保障。

她应确保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在这些不同的领域里，特别是在教育方针、就业、保健和职业培训等方面，她
应指导并协调政府各机构就妇女问题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第3条。伊韦特·鲁迪夫人为行使其职权应请有关的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特别
是就业代表处、劳资关系局、普通中学局、公立中学局以及职业培训代表处。

她应领导各区代表和各省的代表。

她应主持促进男女职业平等高级理事会的工作。

她可以成立各种工作组并招集有关官员的会议。

她应参与制订任何涉及其职权范围的建议。

第4条。伊韦特·鲁迪夫人应主持妇女权利部际委员会的工作。

她应参与各委员会或理事会涉及其职权范围的有关活动。

她应会签有关其职权的政令。

第5条。总理、国民教育部部长、社会事务与国民团结部部长、劳工、就业与职业培训部部长以及总理下属负责妇女权利的部长代表应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执行本政令，本政府应在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

此令。

共和国总统

弗朗索瓦·密特朗

总理

洛朗·法比尤斯

国际教育部部长

让皮埃尔·谢韦内蒙特

社会事务和国民团结部部长

若尔然纳·迪福克斯

劳工、就业和职业培训部部长

米歇尔·德莱巴雷

总理下属负责妇女权利部长代表

伊韦特·鲁迪

1984年8月7日，于巴黎。